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unhui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35 号 1 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领域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下游客户多为电力央企及电力产业链内行业客户。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全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现阶段，我国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但国内外环境严峻复杂，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因素造成电力需求或电力投资规模减少，会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2%、94.83%和 99.56%，其中来自国家电网体系的收入分别为 86.43%、78.56%和 58.8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行业特性所致。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而电力系统是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全的基础设施，主要由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代表的央企运营，其采购需求、付款政策会对电力产业链企业形成直接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因此，如果未来电力行业投入金额减少，电力央企采购偏好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相关企业的质量、技术或服务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2%、39.26%及 35.94%，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服务成本上升、客户结构中行业客户占比升高等情形，而公司未能推出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客户收入合计为 27,142.05 万元、36,796.22 万元以及 19,38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3%、99.74%以及 96.94%，其中实际项目所在地位于华东区域的收入在 90%以上。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努力实现收入地区分布多元化，但若未来公司现有业务重点地区客户采购政策和采购偏好发生变化，其他地区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2.50 万元、9,372.01 万元以及 18,412.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2%、20.82%以及 45.84%，金额较大。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上升，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电网运维和工程服务。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 AI 图像识别、物联网通信、边缘计算和大数据等多个领域的学科知识和先进技术，并且仍然处于快速迭代过程中，

	公司需要保持持续自主创新，对前沿技术发展保持敏感，不断推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若公司无法立足行业前沿，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电网作为多学科、领域技术集成和深度融合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理论知识，对于 AI 图像识别、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大数据多个领域有深刻理解，还需要具有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实际应用场景，因此优秀的技术人员属于稀缺资源。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55%。随着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人才争夺日渐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升对优秀技术人才的激励和保护力度，持续引进新人才满足研发需求，就会面临优秀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公司所处行业有较高的技术、资质和人才壁垒，但由于我国电力系统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在政策的支持鼓励下行业内逐步涌现出一批从事相关产业的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态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在未来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公司的生产运营规模、员工数量的提升，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及时匹配经营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直接持有公司 55.68%的股份，累计控制公司 59.26%的表决权。鉴于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规划、关键人事安排及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影响，对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创新特征	62
八、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十、 重要事项	191
十一、 股利分配.....	19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6
第六节 附表	19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	219
验资机构声明	221
第八节 附件	22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讯汇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讯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晟岚电气	指	南京晟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震昇科技	指	江苏震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
北京腾益	指	北京腾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苏德优电气有限公司、徐州安开中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智宏	指	南京智宏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曾用名：南京布雷科斯电气有限公司
埃克威	指	江苏埃克威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曾用名：无锡市埃克威电气有限公司、无锡埃克威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鹄德禾	指	南京鹄德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鹄德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鹄德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熠创投	指	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山创投	指	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综一期	指	国网江苏 220 千伏金西 4Y17 线等线路可视化装置项目
国综二期	指	国网江苏电力 2021 年线路可视化项目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同仁、公司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智能电网	指	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所形成的新兴电网，实现对用户可靠、经济、清洁、互动的电力供应和增值服务。
物联网、IoT	指	IOT、“Internet of Things”，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满足各行业应用在

		敏捷联接、实时业务、数据优化、应用智能等方面的需求。
输电	指	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环节
变电	指	电力系统中，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
配电	指	在电力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
时间同步装置	指	能接收外部时间基准信号，具有内部时间基准，并按照要求的时间准确度向外输出时间同步信号和时间信息的装置。
新型电力系统	指	以新能源为供给主体、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北斗	指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高精度、高可靠定位、导航、授时服务的卫星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即全球定位系统，是美国研制发射的一种以人造地球卫星为基础的高精度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
4G、5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SoC	指	System On a Chip，即系统级芯片，集成了嵌入式操作系统、应用处理单元，甚至包含基带处理单元在内的完整系统
MQTT	指	Message Queuing Telemetry Transport，一种基于客户端-服务器的消息发布/订阅传输协议，广泛应用于物联网领域。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即空中下载技术，也称空中升级技术，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进行远程升级维护的技术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基于通用逻辑电路阵列的集成电路芯片。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一种低功耗局域网无线标准，能够实现远程、低功耗和安全数据传输。
IP68	指	IP68 是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防尘防水等级标准的最高级别
ns	指	纳秒，时间单位，一秒的十亿分之一。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1kV=10 ³ V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780686460X	
注册资本（万元）	5,388.1680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35 号 1 幢	
电话	025-58073426	
传真	025-84715332	
邮编	211300	
电子信箱	ir@xunhui-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依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讯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881,68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赵峰	本人在讯汇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0,000,000
南京鹄德禾	本企业在讯汇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讯汇科技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930,8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赵峰	30,000,000	55.68%	是	是	否	-	-	-	-	10,000,000
2	李永河	20,000,000	37.12%	否	否	否	-	-	-	-	20,000,000
3	南京鹄德禾	1,930,800	3.58%	否	是	否	-	-	-	-	643,600
4	创熠创投	975,440	1.81%	否	否	否	-	-	-	-	975,440
5	紫金山创投	975,440	1.81%	否	否	否	-	-	-	-	975,440
合计	-	53,881,680	100.00%	-	-	-	-	-	-	-	32,594,48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88.16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9.36	7,36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4.21	6,977.6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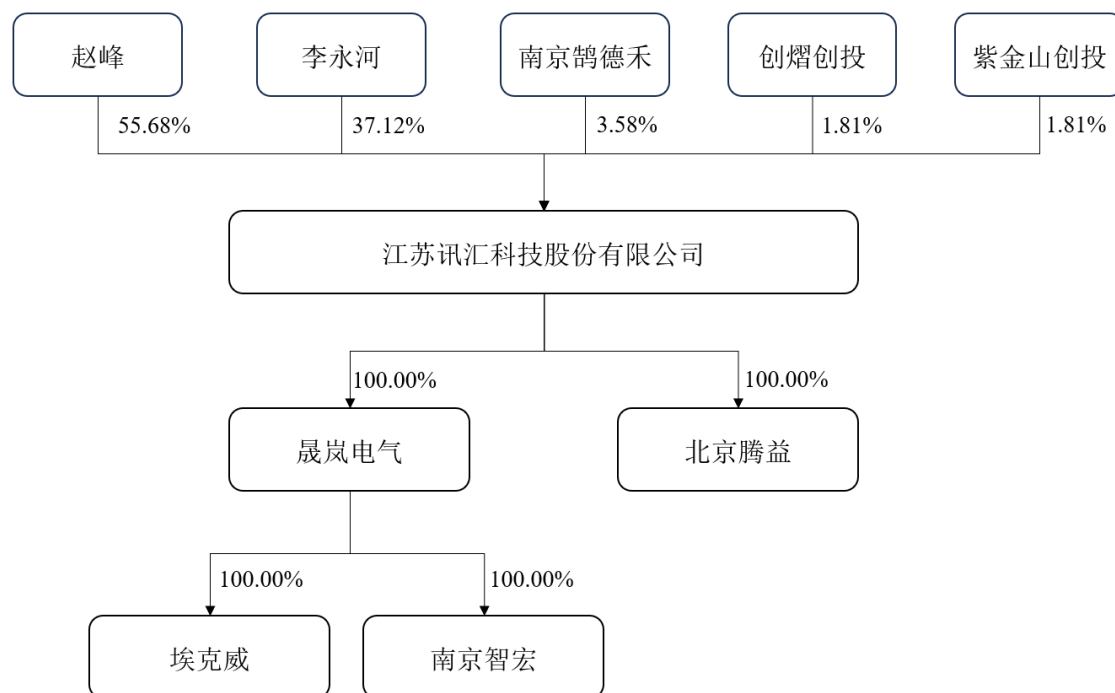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3 年讯汇科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6,977.61 万元、7,694.21 万元，讯汇科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讯汇科技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赵峰持有公司 55.68%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控制公司 3.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2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1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江苏徐州新沂市公路管理站科员；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 历任广州普瑞电力控制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200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 任讯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 任讯汇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鹄德禾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峰。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赵峰	30,000,000	55.68%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李永河	20,000,000	37.12%	自然人股东	否
3	南京鹄德禾	1,930,800	3.58%	合伙企业	否
4	创熠创投	975,440	1.81%	合伙企业	否
5	紫金山创投	975,440	1.81%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3,881,680	100.00%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南京鹄德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在南京鹄德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南京鹄德禾权益比例为 14.54%¹。公司股东创熠创投和紫金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¹ 南京鹄德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因不同人员入股批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权益比例与认缴资本比例存在差异。权益比例=特定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全文下同。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京鹄德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鹄德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2KE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雨合路 33 号科盛大厦 147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峰	1,961,600	1,961,600	26.29%
2	姚依琴	1,550,000	1,550,000	20.77%
3	陈敏	1,550,000	1,550,000	20.77%
4	杨勇	980,000	980,000	13.13%
5	吴俊华	600,000	600,000	8.04%
6	周大丽	500,000	500,000	6.70%
7	郑兰君	160,000	160,000	2.14%
8	陈天羽	160,000	160,000	2.14%
合计	-	7,461,600	7,461,600	1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南京鹄德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不同人员入股批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导致各合伙人权益比例与认缴资本比例不同。

(2) 创熠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P6NR7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42 层 4201 室-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0.67%

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8,000,000	298,000,000	99.33%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 紫金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2MCA2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38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0.53%
2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00,000	74,400,000	24.80%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	61,000,000	20.33%
4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00	61,000,000	20.33%
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13.33%
6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0.00%
7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8	南京市紫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67%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中，创熠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M942，紫金山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S698。

创熠创投和紫金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42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

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2023年9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与新股东创熠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享有股权赎回、经营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有限出售权、清算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权利。

2023年10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与股东创熠创投、新股东紫金山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并购、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与股东创熠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享有的经营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有限出售权、清算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2024年9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与股东创熠创投、股东紫金山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3）目前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与股东创熠创投、股东紫金山创投仍存在对赌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者	义务方	特殊条款名称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创熠创投	赵峰、李永河	股权赎回	1、自创熠创投增资公司完成之日起满3年，创熠创投拟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则在投资期届满前3个月内，

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			创熠创投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或股东李永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通知，要求其按照回购价格受让创熠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经创熠创投委托的、协议签署各方认可的中介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2）创熠创投已完成交割的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8%的单利计算得出的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回报，再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 2、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立即要求回购创熠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确定与前一条相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违反补充协议陈述保证时效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或管理层重要成员赵峰、陈敏、姚依琴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3）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或核心人员赵峰、陈敏、姚依琴离职；（4）实际控制人赵峰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5）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6）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在单一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中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全部或主要资产；（7）任一年度经创熠创投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8）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赵峰	领售	如“股权赎回”条款已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未能依据“股权赎回”条款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创熠创投有权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的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创熠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创熠创投的转让顺利完成。
	赵峰	回购权	1、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创熠创投或紫金山创投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创熠创投或紫金山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发行上市；（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投资方本轮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3）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公司章程的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5）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6）公司核心人员中50%以上人员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协议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8）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9）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且人民法院裁决同意的。 2、若回购情形触发，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应当按照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要求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

			计投资方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及红利，扣除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自目标公司处已获得的股息收入，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赵峰	共同出售	在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赵峰	并购	如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公司股权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对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方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按 15%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针对上述仍生效的特殊条款，各方约定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含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同时，各方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有关期间自动顺延：①若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合格发行上市）；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暂停或放弃合格上市或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B.合格上市申请未被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C.公司未在公司收到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就合格上市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D.经公司聘请的合格上市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 A、B、C 项下的事项会发生之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对于相关特殊权利协议中保留的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约定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投资机构入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作为相关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南京鹄德禾	是	是	-
2	创熠创投	是	否	-
3	紫金山创投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讯汇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由自然人赵峰和尹飞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赵峰与尹飞各出资 15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05]第 5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 日止，讯汇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7 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252006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讯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峰	1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尹飞	1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启动讯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2023 年 2 月 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0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讯汇有限的净资产为 15,233.68 万元。

2023 年 2 月 3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 80008 号），经评

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98.52 万元。

2023 年 2 月 22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讯汇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5,121.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121.08 万元。各发起人按其在讯汇有限的出资比例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照 2.97: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5,121.08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3 月 10 日，讯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讯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8 号），对讯汇有限申请变更登记为讯汇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5,121.08 万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780686460X。

股份公司设立时，讯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峰	3,000.00	58.58
2	李永河	2,000.00	39.06
3	南京鹄德禾	121.08	2.36
合计		5,121.08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注册资本 5,121.08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峰	3,000.00	58.58
2	李永河	2,000.00	39.06
3	南京鹄德禾	121.08	2.36
合计		5,121.08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设立情况/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2023 年 10 月增资

2023 年 8 月 23 日，讯汇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1.08 万元增加至 5,218.6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5440 万元由创熠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增资入股价格为 20.50 元/股。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讯汇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讯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峰	3,000.0000	57.49
2	李永河	2,000.0000	38.32
3	南京鹄德禾	121.0800	2.32
4	创熠创投	97.5440	1.87
合计		5,218.6240	100.00

3、2023 年 11 月增资

2023 年 10 月 12 日，讯汇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218.6240 万元增加至 5,316.1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5440 万元由紫金山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增资入股价格为 20.50 元/股。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讯汇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讯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峰	3,000.0000	56.43
2	李永河	2,000.0000	37.62
3	南京鹄德禾	121.0800	2.28
4	创熠创投	97.5440	1.83
5	紫金山创投	97.5440	1.83
合计		5,316.1680	100.00

4、2023 年 12 月增资

2023 年 12 月 20 日，讯汇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6.1680 万元增加

至 5,388.1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由南京鹄德禾以 504.0000 万元认缴，增资入股价格为 7.00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讯汇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讯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峰	3,000.0000	55.68
2	李永河	2,000.0000	37.12
3	南京鹄德禾	193.0800	3.58
4	创熠创投	97.5440	1.81
5	紫金山创投	97.5440	1.81
合计		5,388.168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以南京鹄德禾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对公司员工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鹄德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746.16万元					
实收资本	746.1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峰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科盛大厦147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	权益额	权益比例

				(万元)	(万元)	
1	赵峰	董事长、总经理		196.16	28.08	14.54%
2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155.00	40.00	20.72%
3	姚依琴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55.00	40.00	20.72%
4	吴俊华	董事		60.00	30.00	15.54%
5	周大丽	监事会主席		50.00	25.00	12.95%
6	杨勇	研发总监		98.00	14.00	7.25%
7	郑兰君	监事		16.00	8.00	4.14%
8	陈天羽	研发经理		16.00	8.00	4.14%
合计				746.16	193.08	100.00%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的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对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八条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当遵守的义务：

1、鉴于讯汇科技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持有讯汇科技股份限售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交易所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作出的承诺，故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自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实际缴纳完毕全部出资款项之日为准）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持有讯汇科技股份限售期期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2027年12月31日前，合伙人不得与讯汇科技或下属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果员工离职，合伙协议针对该员工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的份额约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讯汇科技上市前，合伙人服务期未满足与讯汇科技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发生导致应当退伙、除名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购买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购买合伙份额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按原始出资额购买，上述合伙人均不购买的，该等合伙份额待讯汇科技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时由新的激励对象按原始出资额购买。

第四十三条讯汇科技已经上市，但合伙人服务期未满足与讯汇科技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按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与该合伙人出资额对应的讯汇科技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的孰高值购买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手续；该合伙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第4款至第6款相关情形的，上述合伙份额购买价格按合

伙人原始出资额执行。”

3、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权激励，其中，第一次股权激励：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鹄德禾以2.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1.08万股；第二次股权激励：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南京鹄德禾以7.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2.00万股。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各期摊销的金额分别为78.20万元、78.20万元和112.25万元，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未因股权激励的事实而发生变更。

综上，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持股形成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两次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如下：

（1）2009 年 9 月，赵峰以赵惠明名义持有公司股权

2009 年 8 月，尹飞拟退出讯汇有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峰，因当时公司仅有赵峰和尹飞两名股东，赵峰为避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赵峰本人受让尹飞持有的讯汇有限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同时，赵峰以赵惠明的名义受让尹飞持有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9 年 9 月，讯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在赵惠明名下的讯汇有限 10%的股权实际持有人为赵峰。

（2）2014 年 6 月，赵峰委托李澄代持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为了提升公司形象、提升人员总体水平、方便业务拓展，委托电力行业技术专家李澄代为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赵峰将讯汇有限 13.2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转让给李澄。2014 年 6 月，讯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李澄系代赵峰持有公司股权。

2、委托持股解除

针对前述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对相关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解除，具体如下：

（1）2011 年 3 月，赵峰以赵惠明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解除

2011 年 3 月，赵峰将以赵惠明名义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赵峰配偶王红芳，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登记。至此，赵峰以赵惠明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

（2）2015 年 5 月，赵峰委托李澄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解除

2015 年 5 月，赵峰与李澄协商解除股权代持，李澄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 13.2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赵峰，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登记。至此，赵峰委托李澄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已解除。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均已解除。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晟岚电气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科盛大厦1640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讯汇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87	54.10
净资产	-6.33	-6.1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3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2、震昇科技（已于2024年9月注销）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1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D2北1822-717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5.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讯汇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	6.41
净资产	1.81	-24.8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9	-13.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3、北京腾益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 号 1 幢 3 层 3013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讯汇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5.11	1,352.04
净资产	54.91	101.1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3	2,323.89
净利润	-46.23	10.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4、南京智宏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晟岚电气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8.08	695.68
净资产	148.44	141.82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14	516.03
净利润	6.62	23.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5、埃克威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数字大道 518 号南塔楼 5 层先锋创业 027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晟岚电气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1.54	5,482.61
净资产	1,672.27	1,670.0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11	3,982.68
净利润	2.25	556.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赵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 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8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姚依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7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4	吴俊华	董事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5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臧千春	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4 月	硕士	三级律师
6	董振江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3 月	博士	教授
7	薛菁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5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8	周大丽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8 月	本科	-
9	郑兰君	监事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10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0	徐胜文	监事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 1 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赵峰	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徐州新沂市公路管理站科员；2000年8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广州普瑞电力控制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5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讯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鹤德禾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敏	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宇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远创（南京）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南京旭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2年12月至2023年3月，历任讯汇有限行政人事主管、行政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南京智宏执行董事。
3	姚依琴	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太仓啤酒厂化验员；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无锡稷华电脑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无锡市回归电脑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无锡市天天旅行社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无锡市信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苏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无锡市久久灵会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恒茂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助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江苏泰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计；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讯汇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讯汇科技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讯汇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吴俊华	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瑞泰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硬件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应用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方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测试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23年3月，历任讯汇有限调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研发项目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讯汇科技董事、研发项目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讯汇科技董事、产品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产品技术总监。
5	臧千春	1997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新沂市广播电视局财务科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董振江	199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总裁、副院长；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年3月至今，任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睿时智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薛菁	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无锡市印染厂仓库保管员；1994年4月至1994年9月，任无锡马山金马铝线厂会计；1994年10月至1995年8月，任无锡灵肯商厦会计；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大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7年9月至今，任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

		所长；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周大丽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文员；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历任北京圣象木业有限公司销售助理、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南京欣瑞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区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23年3月，历任讯汇有限采购员、采购主管、生产经理、生产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生产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北京腾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郑兰君	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E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格林家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南京航天银山电气有限公司标书专员；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任讯汇有限商务专员、商务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监事、商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商务经理。
10	徐胜文	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141.05	52,263.48	48,461.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82.58	24,767.12	15,85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82.58	24,767.12	15,855.56
每股净资产（元）	5.30	4.60	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0	4.60	3.10
资产负债率	40.63%	52.61%	67.28%
流动比率（倍）	2.11	1.67	1.35
速动比率（倍）	1.79	1.22	0.74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02.44	36,893.31	27,743.54
净利润（万元）	3,703.21	8,929.36	7,36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3.21	8,929.36	7,36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1.16	7,694.21	6,97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1.16	7,694.21	6,977.61
毛利率	35.94%	39.26%	46.6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89%	45.27%	6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7%	39.01%	5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73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73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3.50	2.38
存货周转率（次）	2.56	1.34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02.85	12,491.38	-6,52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2.32	-1.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70.05	2,486.65	2,302.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5%	6.74%	8.30%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44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负责人	陈沁磊
项目组成员	王睿、范哲、李彦强、曾硕、郭昊、英舒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邵斌、陆梦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娄新洁、虞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联系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	010-68008059-803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彩（已离世）、朱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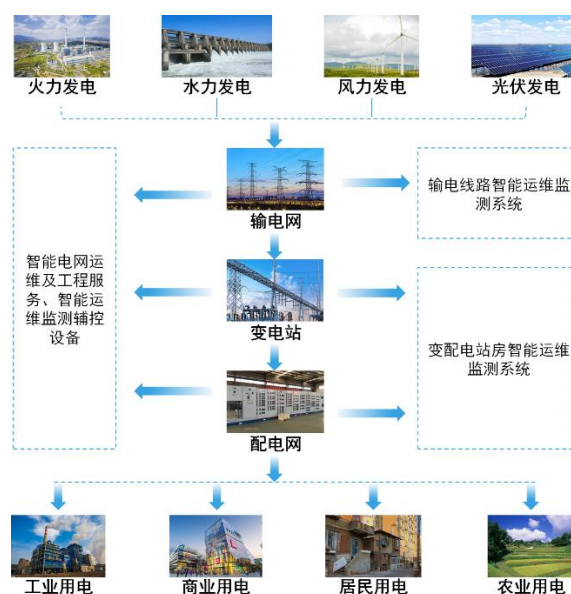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	--

公司是一家深耕智能电网领域，以 AI 图像识别、物联通信和边缘计算为核心，综合运用先进数字信息技术赋能电力系统，提升电力系统运维监测效率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公司各类型产品和服务紧密围绕电力系统运维监测，通过监测、处理、分析和辅助决策，提高运维监测效率及电力系统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公司的智能运维监测产品和服务可广泛应用于输电、变电、配电环节。公司产品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在 AI 图像识别、物联网和边缘计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共计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另有商标 11 项及软件著作权 110 项。公司先后被有关部门授予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双软企业、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企业等荣誉。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丰富的智能电网监测产品和服务体系，通过了 CMMI3 级体系、知识产权贯标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相关资质认证，产品

矩阵丰富，产品质量受到以国家电网为代表的下游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业务以江苏为核心逐步向全国辐射。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发展核心驱动力，立足主业，守正创新，以电力系统智能化转型为契机，依托智能电网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丰富的智能终端生产经验和多样的智能化方案落地能力，聚焦电力发展的场景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助力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深耕智能电网领域，形成了品类多元的智能电网监测产品体系，并同步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及功能
智能电网 运维监测 产品	输电线路智能 运维监测系统	以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监测终端为核心，辅以输电线路隐患智能分析软件和可视化智能管控平台，依托 AI 图像识别、物联网通信和边缘计算等技术，以智能图像监测为核心，通过对输电线路外部环境及塔基实施进行多维感知，及时识别安全隐患和设备运行异常，并进行智能预警，实现电力线路高效远程运维管理。
	变配电站房智能 运维监测系统	主要是指将传感与采集终端、边缘网关、物联网通信、智能算法有机结合，通过智能变配电站辅助系统运维监测平台，对站房内各功能子模块进行信息存储、信息处理及分析，并通过物联协议进行传输，实现站房智能化管理，提高变配电站房运行、巡视、检修、管理效率，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
	智能运维监测 辅控设备	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主要包含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时间同步系统、分路监测单元、源网荷控制终端和低压电流互感器等各类电力系统所需的监测辅控设备。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主要是依托自身行业经验及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电网运行维护及工程实施相关服务。

1、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主要依托各类信息技术，对电网各环节的运维工作提供支撑，通过监测感知关键数据指标，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由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和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构成，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是一套集智能可视化监拍、边缘计算、物联传输、AI 图像识别及大数据分析一体，对电网线路进行多维感知，及时识别安全隐患和运行异常，并进行智能预警的监测管理系统，能够有效降低电力线路运维难度及成本，提高运检效率及智能化水平，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由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终端和配套软件构成。

其中，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终端安装在输电塔杆上，是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的直接数

据来源：配套软件包含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AI 图像识别算法和智能管控平台，能够实现隐患识别、多维度数据整合和远程指令下达。

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布局完善，能够满足不同用户、不同场景的需求，下表为公司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XH6600		XH6600 是公司推出的紧凑型终端，拥有日间 1600 万像素和夜视 200 万像素拍摄能力，具有低功耗、小型化、易安装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各类输电线路。
XH6608/XH6609		XH6608/6609 是公司推出的综合型终端，可挂载至多 6/10 个摄像头，并较 XH6600 系列升级了 30/40 倍变焦云台，加入了具备水平 360°调节、垂直方向 180°调节的侧边摄像头，其中 XH6609 可支持 1000 个预置观测位，并同步引入了红外测温功能，可根据需要挂载各类型传感器，能够充分满足各类不同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的需要。

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的整体工作流程如下：

①数据采集、分类与传输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终端会通过自身搭载的设备对周围环境进行数据采集。除了摄像头外，还可根据实际需求挂载红外测温、毫米波雷达、听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陀螺仪和照度感应器等模块，实现对导线温度、杆塔晃动、附近工程施工情况、实时天气等信息的实时感应。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终端内置 SoC、存储芯片及通信模块，支持北斗、GPS 等多种卫星定位系统，具备边缘计算能力。在数据采集完成后，终端可根据数据种类、数据大小和处理难度进行分类，决定采用边缘计算还是云边交互模式，并根据实际需求通过 4G/5G/WIFI/蓝牙/LORA 等多种通讯制式向云端传输数据。

②AI 智能分析与隐患反馈

在数据分析阶段，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应用了公司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 AI 图像识别算法为核心，对图片、视频内的异常人员、工程车辆、导线悬挂物、附近树木、杆塔支架鸟窝、烟雾火灾等进行智能识别，并通过声光报警、消息推送等形式发出预警信息。

同时，若用户选择加装了毫米波雷达、重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等其他模块，还可进一步分析出塔基稳固程度、附近天气情况等信息，提供多角度电力运维数据，为运维人员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③反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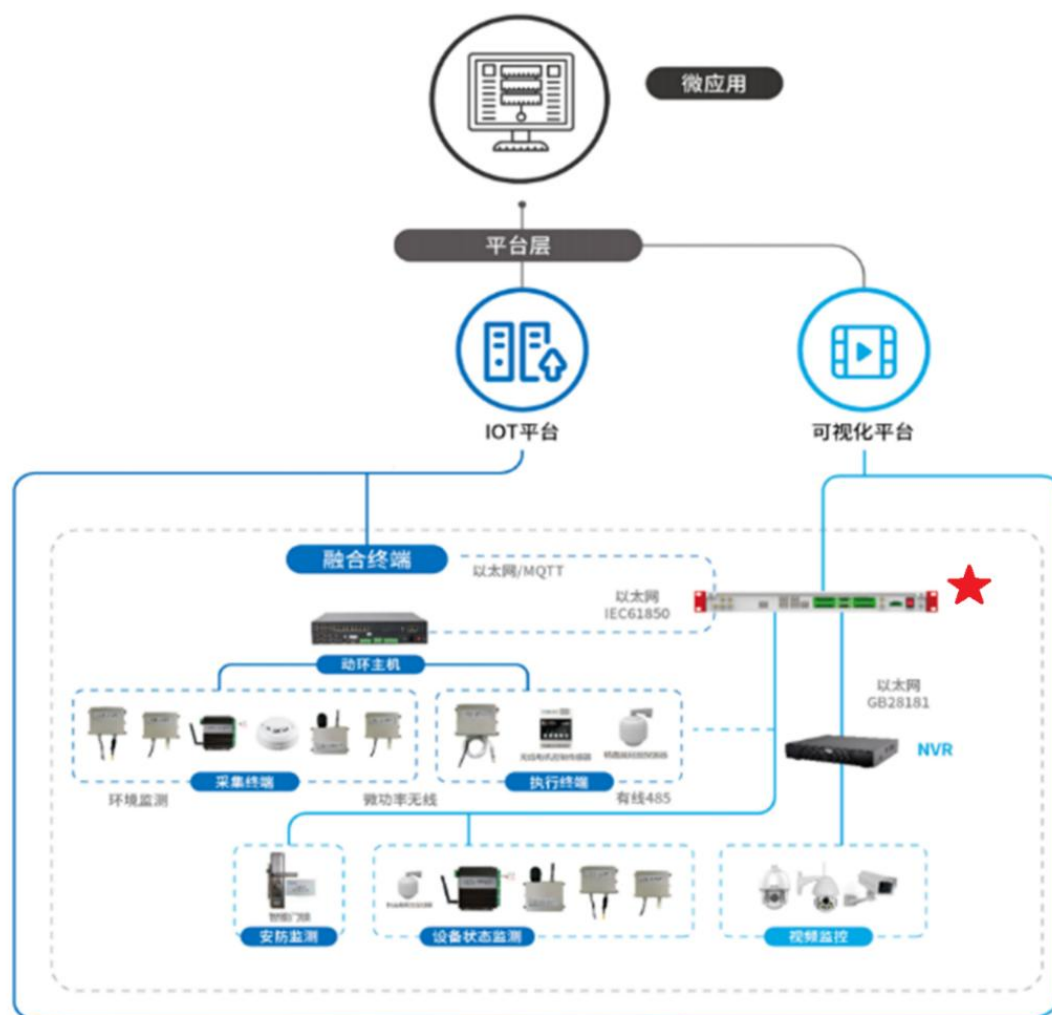
除自动声光报警、消息推送外，电力运维人员也可随时以远程控制的方式对特定智能线路运维监测终端进行接管，执行定向拍照、视频抓拍功能，亦可下发指令使设备周期性地执行自动化的抓拍、采集和录制。

（2）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变配电站房是电网系统的核心节点，是保障线路可靠性和供电质量的重要枢纽，对电网安全运行和电网智能运维意义重大。站房内部设备种类众多，环境相对复杂，而传统站房仅具备基本的功能，在参数实时监控、状态感知、自主决策和远程运维等功能上有所缺失，也无法根据场景需要自动进行功耗调整，以被动抢修和运维人员定期巡视为主要维护手段。

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主要是指将各类终端、物联网通信、智能算法有机结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通过兼容各类设备、广泛采集各类信息、高效传输采集数据和深度整合信息，为变配电站房运维提供决策辅助，提升变配电站房的智能化程度、优化功耗水平，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图：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架构图



在架构上，公司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是一套完善的解决方案，能够对包括电流、电压、温湿度、特殊气体（SF₆、O₃、烟雾等）、视频、局放等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控，以及对灯光、风机、空调、除湿机等实行远程精细化管理，实现负荷的动态管控，并能够将各类状态数据和视频实时上传至IoT平台和可视化平台。公司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涉及到的组件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站房智能辅助与 AI 可视化网关		具备信息采集、边缘计算功能，承担汇聚终端数据、设备状态的功能，并对部分数据实施边缘计算。同时，站房智能辅助与 AI 可视化网关还承担了向上传输数据至 IoT 平台和可视化平台的职能。公司的站房智能辅助与 AI 可视化网关采用高性能处理器，支持国网统一安全芯片和 MQTT 软加密，支持 4G/5G/LORA/光纤等多种不同制式的通讯协议，能够满足国网体系物联管理平台和可视化平台的技术要求。
传感与采集终端		从功能上，传感与采集终端大概可以分为环境监测终端（温湿度、水浸、烟雾、气体监测传感器等）、负荷聚合控制、设备状态监测（无线电机控制传感器、特高频局放探测器等）、安防监测设备（声光报警等）、环境联动设备（风机联动装置、空调/除湿联动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球型/枪型摄像头、NVR）等。在实践中，不同项目选取的设备种类、设备数量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应用平台		在整合各类边缘侧设备数据、分类分级智能处理并实时上传管理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充分整合软硬件，运用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出了配电站房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应用平台，能够实时动态显示各类具体设备的参数信息、异常物体识别和告警，亦可实现远程线上设备的动态调节。

（3）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

现代电力系统结构较为复杂，涉及设备种类众多，除前述产品外公司亦从事多种不同类型的电力智能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无人机机巢智能巡检产品、系留式无人机应急作业产品、时间同步系统、分路监测单元、低压电流互感器和各类辅控设备等。下表是公司报告期形成收入的部分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无人机机巢智能巡检产品		由机巢和巡检无人机构成，主要用于输电线路巡检，具备异地自主起降、自动飞行作业航线的能力，运维人员仅需在标注覆盖点位，即可自动生成巡航路线；在云端生成智能巡检任务并设置好执行时间、执行周期并下发后，系统能够自主完成全作业流程，巡检数据可远程实时图像和视频发送至控制系统，系统可通过 AI 智能识别算法对线路隐患进行判断，并对数据进行智能化管理和分析。 安全方面，无人机机巢智能巡检产品支持 SM2/SM1、DES/3DES、RSA、AES 等加密算法，满足电网用户对于安全保密的诉求。

系留式无人机应急作业产品		由地面供电单元和挂载无人机构成,可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力运维作业场景,可根据电力运维作业场景需求搭载不同模组,包括应急照明、通讯中继和摄像模组等,配合地面供电单元滞空时间超过 24 小时,能够满足电力运维作业场景的特殊需求。具备较强的防尘、防水、防风能力,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68,抗风能力达到八级,能够适应应急抢险等特殊恶劣工况。
卫星时间同步系统		卫星时间同步系统主要用于为变电站所有用电设备提供精准的时间同步信号,同时具备北斗、GPS 和 SDH 网络信号接收能力,能够为各种不同设备提供高精度授时接口。
分路监测单元		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主要应用于低压配电网箱式变电站、小区配电室、柱上变压器等分支线路,能够检测低压分支线路运行状态,收集电流、电压、电缆温度等信息。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还从事多种不同类型的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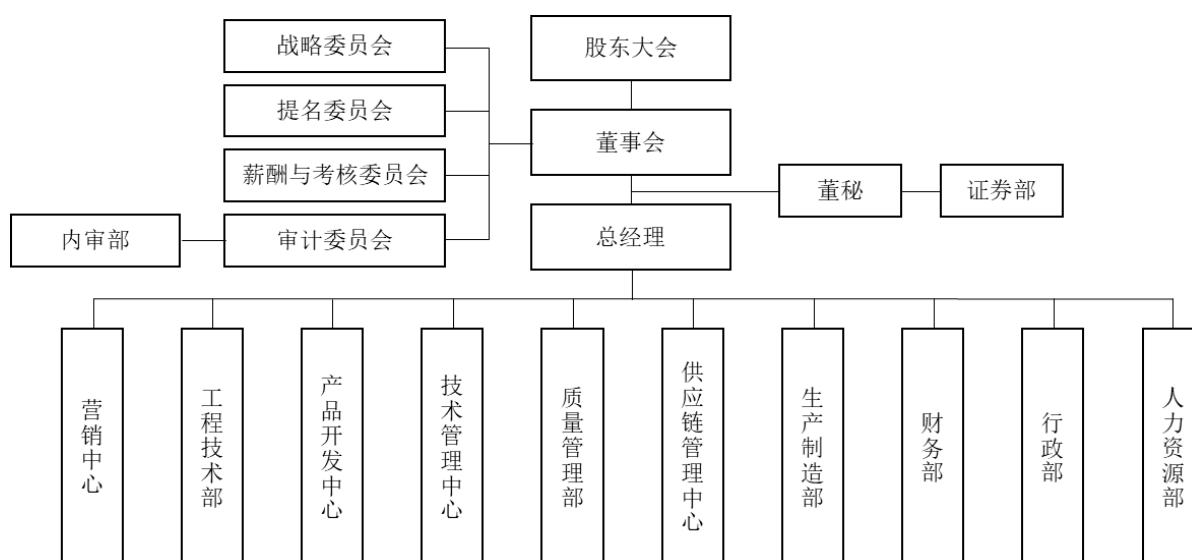
2、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主要系公司依托自身行业经验,向电力用户提供变电自动化终端运维、配电自动化终端运维和输电线路辅助巡视等服务,公司也会针对部分客户智能电网运维场景的需求,提供少量运维监测相关软件开发服务。

智能电网工程服务主要针对电力用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智能化改造、技改大修、配网运维、业扩工程和居配工程等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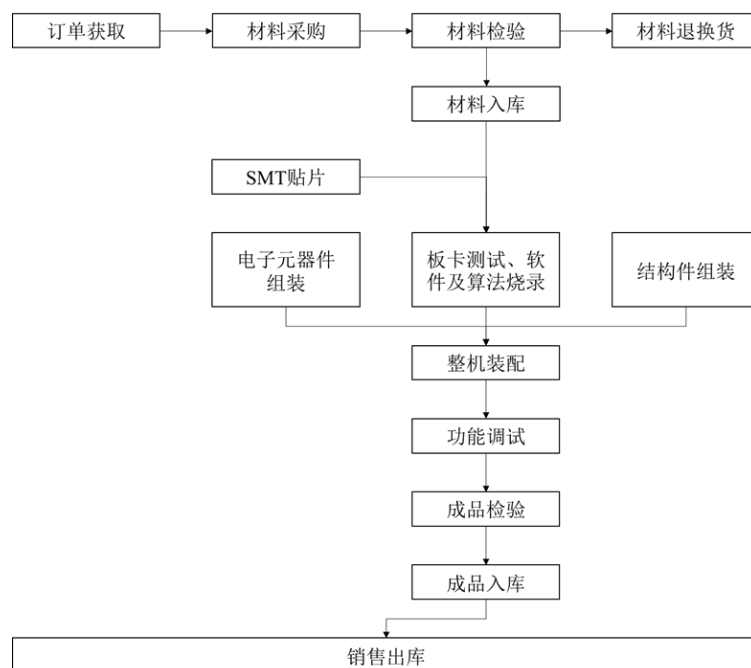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营销中心	收集并分析市场资讯，策划组织产品营销活动和客户关系维护，参与国家电网等下游客户的招投标活动，负责项目跟进与项目结算。
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和安全。
产品开发中心	下设智慧电网、智慧能源、系统支撑等多个开发方向，针对性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技术管理中心	进行技术创新和前瞻性研究，探索新的智慧电网技术和应用，提升系统性能和功能；提供智慧电网系统的运维支持，包括技术维护、产品和系统升级，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质量管理部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按照规范进行检验，对于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供应商开发、选择和考核；维护供应商名录；制定采购计划和实施采购；负责公司生产备料、安全库存量。
生产制造部	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协调公司的生产人员、设备等进行生产。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制定与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对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整体控制；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及财务工作报告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后勤支持。
人力资源部	编写并组织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效开发、合理配置、管理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公司的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证券部	规范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性项目运作、董监高履职与培训等。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在生产流程中，板卡测试、软件及算法烧录是最为核心的工序，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这一环节搭载在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中。公司 SMT 等非核心环节会通过委外加工完成。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工期紧张等原因采买了部分定制化组件，不涉及核心工序。

针对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和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除涉及产品生产外，公司还会根据合同约定情况进行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 商与公司、股东、 董监高关 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南京苏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保安、辅助工作）	15.67	0.12%	1.46	0.01%	37.07	0.25%	否	否
2	南京正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辅助工作）	-	-	-	-	0.06	0.00%	否	否
3	南京衍胜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外协（SMT 贴片）	8.24	0.06%	15.86	0.07%	26.95	0.18%	否	否
4	深圳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SMT 贴片）	-	-	0.05	0.00%	6.95	0.05%	否	否
5	南京国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SMT 贴片）	1.88	0.01%	2.64	0.01%	7.27	0.05%	否	否
6	江宁区开辉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无	外协（SMT 贴片）	1.56	0.01%	8.67	0.04%	-	-	否	否
7	南京溧森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外协（SMT 贴片）	-	-	0.35	0.00%	6.01	0.04%	否	否
8	南京航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SMT 贴片）	-	-	4.59	0.02%	-	-	否	否
9	深圳捷多邦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SMT 贴片）	2.20	0.02%	3.91	0.02%	0.24	0.00%	否	否
10	南京泰克尔曼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外协（SMT 贴片）	0.19	0.00%	1.97	0.01%	4.70	0.03%	否	否
11	其他外协厂商	无	外协（SMT 贴	1.10	0.01%	4.20	0.02%	2.49	0.02%	否	否

			片)								
合计	-	-	-	30.84	0.23%	43.70	0.20%	91.74	0.62%	-	-

具体情况说明

劳务外包方面，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7.13 万元、1.46 万元和 15.67 万元，主要系部分非核心的货物搬运、装卸、设备操作及厂区安保工作， 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5%、0.01%和 0.12%。

外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 SMT 环节采购部分委外加工服务。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54.61 万元、42.23 万元和 15.19 万元， 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7%、0.19%和 0.12%， 占比极小。SMT 为表面贴装技术，是将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的过程。SMT 环节并非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且 SMT 作为一种成熟技术，市场上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故公司选择通过外协方式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环节支出金额占总成本比重极小，且公司与全部外协厂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实例分割算法的输电线路场景隐患识别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智能电网检测场景下隐患目标的调研和行业从业经验，融合特定实例分割算法进行开发，应用于电力行业图像隐患识别。该技术结构系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算法，通过图像特征进行抽取、特征融合和具体任务识别。该技术属于 Anchor-Free 模型，对各类电力数据集具有普适性，根据公司实拍数据集，部署该技术的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整体准确率在 97%以上。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基于特征融合算法和边缘计算的输电线路可视化场景隐患识别技术	该技术基于电力智能识别的边缘计算现实需求和 YoloV5/V6 框架自主开发，在保持识别精度的同时，控制参数量，以适应边缘计算的需要，充分平衡了边缘端部署的精度与速度需求。该技术通过标签平滑策略，通过加入噪声，抑制过拟合。在数据方面，该技术涵盖了随机裁剪、HSV 图像空间增强、Mixup 和暴力扩增等技术，针对性提高了电力行业场景下的识别效果。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基于多目摄像头的三维测距技术	公司基于多目摄像头的三维测距技术通过结构设计，结合多目摄像头设备，采用多目视觉测距算法，实现了高广度、远距离、多目标的可视化场景测距。按照一定几何关系排布的多目摄像头捕获的场景图片被送入后端，系统将图像进行处理和特征匹配，找出相同物体在不同图像中的对应点，再利用已知的摄像头参数和三角测量原理，计算出物体的距离与三维坐标，改善了传统激光测距设备在抗干扰、测距物体数量、测距广度、成本等方面的劣势。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监控设备图像失真增强复原技术	公司的图像失真增强复原技术针对不同类别图像，基于神经网络技术自主开发，通过直方图均衡化、LPD-Net 卷积神经网络、逆滤波、图像融合和多帧叠加等方法进行配合，提升数字图像的质量和细节，使其更接近原始图像，提供更可靠、更清晰的图像数据，可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力监控设备场景，改善设备长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老化问题，改善图片畸变，提升图片质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输电线路可视化场景测距技术	公司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输电线路可视化场景测距技术通过结构设计和智能算法，结合毫米波雷达测距和视觉图像解决方案，实现了抗干扰、远距离、多目标的可视化场景测距，显著改善了激光等方式作为测距设备在穿透烟雾、灰尘，抗干扰、测距物体数量等方面的劣势。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高精度、高可靠性涡轮蜗杆的传动结构技术	该技术创新性的采用了减速电机驱动蜗杆件旋转与轮齿状环板，并结合旋转角度监测系统，利用光传递信号干扰频率和次数，实时测算传动速度和传动圈数，提高工作的直观透明性，使其精度、可控性和智能性大大提高，并且对各结构及组件精度要求降低，降低了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多功能输电	公司研发的多功能输电线路微气象智能监测技术集成	自主	已实现	是

	线路微气象智能监测技术	了多种传感器和智能算法,用于实时监测输电线路走廊的局部气象条件,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和趋势预测,包括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光辐射、雨量等。实时收集输电线路走廊的气象数据并通过无线通信单元发送至无线通信网关,通过智能数据处理和分析算法进行处理和分析,为电力监测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研发	应用	
8	基于 FPGA 的多维度、高精度时间同步技术	公司基于 FPGA 的多维度、高精度变电站时钟同步技术,能够同步接受北斗/GPS 与 IEEE-1588 协议,通过部署时钟同步算法,提供时钟比较器、通讯接口等多个模块,具备双机冗余,四星天地互补的能力,为各种不同的待授时设备提供不同类型的高精度授时接口,可以满足电力系统广域测量对同步时钟的要求。此外,公司利用 FPGA 内部逻辑和控制电路实现时钟同步时钟的热插拔,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可维护性和可用性。公司多维度、高精度时钟同步技术在多项指标上显著优于行业标准。以北斗和 GPS 信号接收器捕获时间为例,行业标准为热启动 120s,冷启动 1200s,公司技术能够实现热启动 60s,冷启动 240s。在正常守时精度(连续守时 12h)上,行业标准为 1us/h,公司产品性能为 62.212ns/h。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基于 MQTT 物联网协议的云端智能联动和自动化运维技术	公司基于 MQTT 物联网协议,自主开发了一套能够实现实时数据检测搜集、自动化操作减少隐患,同时能够实现远程安全证书配置、远程控制和远程 OTA 的云端智能联动和自动化运维技术。该技术可以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和平台层,感知层处于物联网的底层,负责数据采集和本地化分析;网络层是配电房物联网的管道,主要负责传输数据,将感知层采集和识别的进一步传输到平台层;平台层对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并且配置下达对应策略。该框架成功实现了绝大多数配电房故障的自动化检测和自动化处理。此外,远程控制和远程 OTA 的适配,能够升级修复各项安全漏洞,更快更高效的完成安全加固。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变配电智能辅助与人工智能可视化网关技术	公司研发的变配电智能辅助与人工智能可视化网关技术通过平台化设计,集 AI 图像识别、物联网通信、边缘计算和大数据分析于一体,提升了配电房设备管理、环境运维、安全防护的质量。网关具备各类型传感器兼容能力,可实时监测并图形化展示电气设备的运行状态参数以及环境参数,并采用人工智能算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处理以自动化的调节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或触发告警,并通过加密协议传输数据至云端服务器。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1	基于数字孪生的变电站智能识别诊断技术	公司研发的基于数字孪生的变配电站智能识别诊断技术通过构建高度模拟物理特性的变电站数字孪生模型,对变电站设备和运行状态的全面、实时、精准的监测。利用高精度的传感器对变电站设备和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包括了温度、压力、振动等多种参数,借助深度学习框架和智能识别算法,对数据进行深度处理和分析,完成对实际数据的映射和模拟,当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时,数字孪生模型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详细的故障信息和诊断建议。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2	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	为了提升强电磁环境下无人机巡检作业的可靠性,公司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自主开发了一套能够实现视觉定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无人机辅助操控技术	位和识别、路径规划和降落控制的无人机辅助操控技术。在接近降落位置时，该技术可以通过分析实时视频流中的地标、特征点或目标物体来确定无人机的位置和方向，并触发路径规划算法，在综合考虑避障、地形、风向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计算出无人机降落的最佳路径。完成路径规划后，公司自主开发的降落控制算法会根据无人机实时反馈的高度、速度和位置信息，调整无人机姿态和推力，以实现稳定降落。基于完整的无人机辅助操控技术，公司的无人机巡检产品可以实现多个巡检点位的连续起降和不间断巡检，大幅优化了电力行业巡检的流程，提升了巡检效率。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unhui-tech.com	https://xunhui-tech.com/	-	2022年3月4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宁高不动产权第001239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7,319.30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35号1幢	至2061年12月12日止	买受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039,806.47	364,732.43	使用	外购
2	专利权及其他	910,674.18	-	有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合计		1,950,480.65	364,732.43	-	-

注：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财务、OA系统及部分专业设计软件。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1210-2014	公司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67121	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4日	2029年6月23日
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67121	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5月19日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67121	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4日	2029年6月23日
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2067121	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5月19日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67121	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5月19日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5]015010号	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2日	2027年6月5日
8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02202132011020	公司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8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0181	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注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1154	埃克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2024年11月19日，讯汇科技已通过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企证书编号GR202432005102，有效期3年。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657,067.56	0.00	23,657,067.56	100.00%
机器设备	5,096,273.30	3,963,792.47	1,132,480.83	22.22%
运输设备	4,891,173.08	3,934,427.91	956,745.17	1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0,965.02	817,329.82	453,635.20	35.69%
合计	34,915,478.96	8,715,550.20	26,199,928.76	75.0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XH6609 智能可视化视频在线监测模具	1	561,946.89	341,070.54	220,876.35	39.31%	否
XH6608 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模具	1	318,584.08	294,247.81	24,336.27	7.64%	否
XH6600 输电线路图像分析智能监拍装置模具	1	300,884.96	262,020.66	38,864.30	12.92%	否
红外热成像仪	3	448,717.95	426,282.05	22,435.90	5.00%	否
应急无人机照明系统模具	1	199,646.02	126,442.48	73,203.54	36.67%	否
电压放大设备	1	172,413.80	163,793.11	8,620.69	5.00%	否
时间同步系统测试仪	1	154,273.50	146,559.82	7,713.68	5.00%	否
继电保护测试仪 1	1	145,132.74	137,876.10	7,256.64	5.00%	否
继电保护测试仪 2	1	140,170.94	133,162.39	7,008.55	5.00%	否
XH6605 配网台区智能全景监测系统模具	1	123,893.80	58,849.56	65,044.25	52.50%	否
网络矢量分析仪	1	113,274.34	74,729.59	38,544.75	34.03%	否
18 轴固立式自动锁螺丝机	1	112,068.97	106,465.52	5,603.45	5.00%	否
合计	-	2,791,007.99	2,271,499.63	519,508.37	18.61%	-

上表为公司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用设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注重机器运维保养，对操作人员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要求，延长了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部分 2016 年至 2019 年间投用的设备目前仍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所致。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苏(2023)宁高不动产权第0012392号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35号1幢	7,319.30	2023年10月8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5号楼14层1401-1404	1,554.00	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办公
公司	万晶	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11号汇金新天地广场2幢921室	59.35	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办公
公司	常州拨云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1号厂区内A栋六层613室	165.00	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办公
公司	陈玉芹	淮安市开发区碧桂园逸星澜庭11号楼504室	121.15	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办公
南京智宏	南京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9号俊杰科创大厦901B	73.00	2024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	办公
北京腾益	北京嘉泓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1号1幢3层3013室	15.00	2024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	1.77%
41-50岁	23	10.18%
31-40岁	85	37.61%
21-30岁	114	50.44%
21岁以下	-	0.00%
合计	22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1	0.44%
硕士	11	4.87%
本科	85	37.61%
专科及以下	129	57.08%
合计	22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6	15.93%
生产人员	107	47.35%
销售人员	23	10.18%
研发人员	60	26.55%
合计	22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俊华	40	董事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杨勇	50	首席科学家、研发总监	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IT研究院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首席架构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曾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奖项。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3	万荣	31	首席前端工程师	2019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蓝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端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端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前端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前端工程师。	中国	硕士	-
4	马建友	40	首席AI图像算法工程师	2006年7月至2017年9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睿智荟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I图像算法设计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任南京风兴科技有限公司 AI 图像算法设计工程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 AI 图像算法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 AI 图像算法工程师。			
5	顾津铭	36	首席结构工程师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启基永昌通讯（昆山）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结构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研究成果
吴俊华	产品技术总监，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和迭代过程，参与了 14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审，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杨勇	首席科学家、研发总监，于 2023 年 12 月加入公司，有 3 项作为核心成员的发明专利在审，统筹负责公司研发工作，负责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技术的开发。
万荣	首席前端工程师，公司 6 项发明专利的核心成员，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审，主持了公司“基于多目摄像头的三维测距技术”“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监控设备图像失真增强复原技术”“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输电线路可视化场景测距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
马建友	首席 AI 图像算法工程师，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公司 1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负责视觉识别、图像增强领域的研发工作，深度参与了公司多款核心产品的研发工作，主持了“基于实例分割算法的输电线路场景隐患识别技术”、“基于特征融合算法和边缘计算的输电线路可视化场景隐患识别技术”和“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无人机辅助操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顾津铭	首席结构工程师，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公司 7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另有多项作为核心成员的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深度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硬件结构开发，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开发和迭代支持具有突出贡献。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吴俊华	2023 年 3 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认定一批核心技术骨干为核心技术人员
万荣	2023 年 3 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认定一批核心技术骨干为核心技术人员
马建友	2023 年 3 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认定一批核心技术骨干为核心技术人员
顾津铭	2023 年 3 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认定一批核心技术骨干为核心技术人员
杨勇	2023 年 12 月	公司引入新任研发总监，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俊华	董事	300,000	0.00%	0.56%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勇	首席科学家、研发总监	140,000	0.00%	0.26%
合计		440,000	0.00%	0.82%

注：持股数量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间接持股比例为相关人员实际权益比例，依据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公司实际数量与公司总股本计算。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情形，但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情况，主要系部分非核心的货物搬运、装卸、设备操作及厂区安保工作。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37.13 万元、1.46 万元和 15.6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998.10	99.98%	36,816.92	99.79%	26,116.06	94.13%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17,597.33	87.98%	29,796.34	80.76%	18,877.28	68.04%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2,400.77	12.00%	7,020.58	19.03%	7,238.78	26.09%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4	0.02%	76.39	0.21%	1,627.48	5.87%
合计	20,002.44	100.00%	36,893.31	100.00%	27,743.5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领域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向下游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电力系统是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全的基础设施，主要由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代表的央企运营，因此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家电网为主，同时也涵盖了电力产业链内有相关产品需求的行业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以合并口径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11,760.89	58.80%
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7,895.91	39.47%
3	南京卓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213.50	1.07%
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21.70	0.11%
5	江苏湃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21.68	0.11%
合计		-	-	19,913.67	99.56%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以合并口径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28,984.63	78.56%
2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2,323.89	6.30%
3	江苏大胤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1,535.42	4.16%
4	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物资贸易	1,197.93	3.25%
5	南京博斯威尔工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944.83	2.56%
合计		-	-	34,986.70	94.8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以合并口径披露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23,979.59	86.43%
2	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1,024.79	3.69%
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996.63	3.59%
4	彼岸（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545.00	1.96%
5	南京博斯威尔工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材料销售	369.85	1.33%
合计		-	-	26,915.86	97.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2%、94.83%和 99.56%，其中来自国家电网体系的收入分别为 86.43%、78.56%和 58.8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行业特性所致。下表为可比公司来自收入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洋创新	63.53%	62.70%	66.70%
佳源科技	/	/	79.44%
信通电子	/	/	31.73%
山大电力	/	69.81%	73.34%
平均值	63.53%	66.26%	62.80%

注：信通电子同时从事电力和通信两类业务，故电网公司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智洋创新系比例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据上表可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而电力系统是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全的基础设施，主要由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代表的央企运营，其采购需求会对电力产业链企业形成直接影响。公司同行业普遍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客户分布符合行业趋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体现了下游电网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充分认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购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及服务。其中，原材料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及定制化组件等，其中定制化组件系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的组合物。服务主要以项目实施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以合并口径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项目实施服务	673.31	11.17%
2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440.71	7.31%
3	南京德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394.13	6.54%
4	南京笃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235.71	3.91%
5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定制化组件	199.07	3.30%
合计		-	-	1,942.93	32.22%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以合并口径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仪器仪表组件	1,169.91	8.27%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增值电信服务	703.75	4.98%
3	江苏瑞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真空泵保护系统组件、增压组件	676.46	4.78%
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定制化组件	554.31	3.92%
5	南京特斯拉电气有限公司	否	项目实施服务	482.45	3.41%
合计		-	-	3,586.88	25.36%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以合并口径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濠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定制化组件	2,626.55	12.13%
2	上海久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定制化组件	1,344.49	6.21%
3	无锡瑞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定制化组件	1,287.22	5.94%
4	南京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962.40	4.44%
5	南京云斌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844.06	3.90%
合计		-	-	7,064.72	32.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的企业有 13 家，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重叠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028.68	40.14%	3,476.63	9.42%	1,944.46	7.01%
向重叠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53.92	15.82%	611.38	4.32%	2,098.70	9.69%

注：以上客户/供应商交易主体为单体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电力产业链较长，设备种类繁多，单个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有限，不同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向同行业公司进行采购零部件及产品。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重叠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028.68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7,895.91 万元，而公司同期因项目偶发需求向其采购了 13.17 万元的电子元器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的内容均不相同，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同时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大额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461.00	100%	7,824.00	100%	6,501.50	100%
合计	461.00	100%	7,824.00	100%	6,501.5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员工代收的废料销售款，金额分别为 0.65 万元、0.78 万元和 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公司废料销售取得多为现金，公司员工为方便将现金存入个人账户，之后由员工将相关款项转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环评批复的情形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生产流程不属于依法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

就上述情况，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生产基地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环保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了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SO14001:2005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等多项认证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当前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适度保持安全库存。公司的采购工作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按照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并结合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服务采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样品验证等措施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亦会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复核，确保采购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公司需求。

（二） 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公司结合招投标中标情况和订单获取情况制定生产排单计划并定时调整。具体依据生产通知单制定并安排项目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领用、组织生产、调试检测、包装发货等。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过程中部件组装、软件烧录、过程检测、整机调试、成品终检等核心工艺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对于 SMT 加工等非核心环节，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同时，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需要视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情况确定，为降低订单量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公司在订单高峰期会少量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外包人员会进行统

一的岗前技术培训，并严格依照生产指导书进行生产，充分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可靠性。

（三）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为各级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下属公司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与技术服务，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实现销售。目前，公司在江苏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不断向天津、北京、湖北、浙江、福建等省市拓展，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国家电网体系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取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其设备采购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级主体根据其职责和权限，进行投资立项申报与审批后，普遍通过统一平台实施招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处罚风险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公司亦有部分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非国家电网体系客户。由于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涉及领域众多，应用场景复杂多变，行业内相关企业产品优势各不相同，为更好满足自身需求，电力行业内企业存在向公司购买产品的情况。

（四）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委外研发为辅助的研发理念，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组建了一支覆盖软件开发、硬件设计、人工智能算法和物联通信的高素质、复合型研发团队。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对于电力行业客户需求有清晰的认识，并对智能电网运维监测领域的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见解，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目标，持续迭代公司核心技术，为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电力领域近 20 年，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不同时期助力我国电网智能化建设，在技术创新、产品功能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创新特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经过多年不断的研发迭代和持续创新，在 AI 智能识别、物联通信和边缘计算等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创新性特征显著。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双软企业”、“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企业”，多年来为以国家电网为代表的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了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在丰富的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及服务，产品不断迭代、持续升级，贴合客户需求持续进行自主研发，拥有了丰富的大型项目执行经验。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2,302.02 万元、2,486.65 万元及 1,27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0%、6.74%及 6.3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0 项。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电网需求为研发导向，通过前瞻性研发创造出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成立早期积极响应我国北斗系统建设浪潮，在行业内较早推出了“北斗+GPS+授时网络”时间同步系统，完善解决了信号源稳定性和设备协同问题。公司也是行业内较早推出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的企业，通过早推出、早落地、早迭代，公司在获取订单、迭代功能等方面取得了先发优势。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新能源储充和数字孪生相关技术，在新能源储充一体机器人、变配电站数字孪生等领域前瞻性布局了相关产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0
2	其中：发明专利	38
3	实用新型专利	45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研发为辅助的研发理念，立足行业发展和客户实际需求，组

建了一支覆盖软件开发、硬件设计、人工智能算法和物联通信的高素质、复合型研发团队。公司行业内深耕多年，对于电力行业客户需求有清晰的认识，并对智能电网运维监测领域的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见解，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目标，持续迭代公司核心技术，为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2,302.02万元、2,486.65万元及1,270.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6.74%及6.3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22年至2024年1-6月，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6,058.71万元，占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6%。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输电线路图像分析智能 监拍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2,790,153.15	2,167,319.81
无人机智能机巢研发	自主研发	-	2,619,635.54	2,183,141.60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充放 电产生微量气体的检测 装置研发	委外研发	-	-	4,773,584.91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柜热 失控预警系统研发	委外研发	-	-	4,716,981.12
分布式光伏采集控制终 端研发	委外研发	3,096,672.21	-	-
作业现场智能安全监测 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861,781.38	1,093,708.04	1,078,170.58
站房智能辅助与人工智 能可视化网关研发	自主研发	-	1,149,882.64	1,364,594.18
应急无人机照明系统研 发	自主研发	-	1,474,955.70	797,272.00
高性能通用软硬件平台 研发	自主研发	2,057,963.73	-	-
卫星信号隔离网关研发	自主研发	56,603.77	1,622,673.55	282,459.79
基于星载 SAR 测量铁塔 沉降关键技术研究	委外研发	-	1,792,452.83	-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输电 线路覆冰监测技术研究	委外研发	-	1,792,452.83	-
时间同步装置国产化芯 片研究	自主研发	-	1,351,535.25	373,135.24
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监 拍装置产品升级研发	自主研发	1,516,011.62	-	-
配电站房辅助控制系统 研发	委外研发	-	1,509,433.97	-

配电站房六氟化硫在线监测系统研发	委外研发	-	1,509,433.96	-
全向特高频无线空间局放在线监测系统研发	委外研发	-	1,396,226.41	-
电力巡检无人机机巢控制器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	-	1,191,170.81
灵活式储能充电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758,062.39	348,286.13
变电站在线智能巡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716,586.38	352,634.40	-
其他零星项目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4,394,875.28	3,653,234.69	3,744,040.72
合计	-	12,700,494.37	24,866,475.35	23,020,156.8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35%	6.74%	8.3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也积极与行业内具有深厚研发能力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开展了多项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期间	合同金额 (含税)
1	电力物联无线汇聚装置研发	2022.8-2022.12	50
2	电力巡检无人机机巢控制器研发	2022.8-2022.12	55
3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柜热失控预警系统研发	2022.3-2022.12	500
4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充放电产生微量气体的检测装置	2022.3-2022.12	506
5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输电线路覆冰监测技术研究	2023.1-2023.11	190
6	基于星载 SAR 测量铁塔沉降关键技术研究	2023.1-2023.11	190
7	配电站房辅助控制系统研发	2023.2-2023.12	160
8	配电站房六氟化硫（SF ₆ ）在线检测系统研发	2023.2-2023.12	160
9	全向特高频无线空间局放在线监测系统研发	2023.2-2023.12	148
10	分布式光伏采集与控制智能终端研发及其数据处理技术研究	2024.1-2024.6	308
11	复杂场景下变电站无人机智能巡航技术研究	2024.2 至今	204
12	非接触式输电线路覆冰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2024.3 至今	200

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就上述委外研发项目技术成果产生的专利权、使用收益权、转让权、申请奖励权、成果发布权等权属按照以下条款处置：

权属	处置条款
----	------

专利权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单独享有。
使用权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仅能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秘密。因使用该技术秘密所产生的效益，由甲方单独享有。
转让权	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或其使用权，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乙方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
申请奖励权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申请奖励的权利归甲方单独享有。

注：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南京工程学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双软企业、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入 2024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示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高企证书编号 GR202132010181；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经复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432005102，有效期均为 3 年。 埃克威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032004165；2023 年 12 月 13 日埃克威经复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332011154，有效期均为 3 年。

八、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2、 所处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国家能源局	负责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和质量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4年2月	合理配置监测终端、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电网灾害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创新应用数字化技术，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挖掘电力数据价值，促进电网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系统，电力智能运维及智慧工地技术，关键电力应急装备技术，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网络控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关键设备设施智能运维系统和检测监测设备
3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	发改运行规〔2023〕1283号	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3年9月	推动工业、商业、居民家庭等领域用电基础设施和终端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构建协作互联、安全可控的智能用电融合基础设施。探索发展电力物联网，提升智能用电的网络化、协同化水平。
4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3〕1294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9月	加强大型电源和主网设备的可靠性管理，持续开展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状态监测，针对重要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重要发电厂等关键电力设施开展专项运维保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令第764号	国务院	2023年8月修订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
6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重装〔2023〕119号	工信部	2023年8月	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推动“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在电力装备领域应用。推广远程运维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电力装备网络化服务化发展。支持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南京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产业集群、保定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集群、温州乐清电气集群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大做强，加快向世界级集群提升。
7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3〕27号	国家能源局	2023年3月	推动能源装备智能感知与智能终端技术突破。加快能源装备智能传感与量测技术研发，提升面向海量终端的多传感协同感知、数据实时采集和精准计量监测水平。推动先进定位与授时技术在能源装备感知终端的集成应

					用,加快相关终端产品研发。推动面向复杂环境和多应用场景的特种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技术装备研发,提升人机交互能力和智能装备的成套化水平,服务远程设备操控、智能巡检、智能运维、故障诊断、应急救援等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典型业务场景。推动基于人工智能的能源装备状态识别、可靠性评估及故障诊断技术发展。
8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工信部、财政部等	2022年8月	依托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加快电网之间柔性可控互联,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加速突破综合能源管理和利用、多电源优化互动等技术装备。
9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2022)57号	住建部、发改委	2022年7月	开展城市韧性电网和智慧电网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开展城市配电网扩容和升级改造,推进城市电力电缆通道建设和具备条件地区架空线入地,实现设备状态环境全面监控、故障主动研判自愈,提高电网韧性。
10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发改委	2022年6月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化,联网化,共享化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新模式。推广新能源云平台的应用,汇聚能源全产业链信息,推动能源和数字经济的发展。
11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发改委令50号	发改委	2022年4月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线路带电作业、无人机巡检、设备状态监测等先进技术应用,优化输变电设备运维检修模式。
12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加强新型电力系统顶层设计。推动电力来源清洁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适应新能源电力发展需要制定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在电网架构、电源结构、源网荷储协调、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控制等方面提升技术和优化系统;推动互联网、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电力系统融合发展。
1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
14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	国能发安全(2021)62号	国家能源局	2021年12月	不断提升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等。
16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	发改能源规	发改委、国	2021年2月	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

	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280号	国家能源局		系统运行效率，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在保障能源安全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其实施路径。
17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379号	发改委、司法部	2020年3月	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
18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年4月17日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	国务院	2019年3月修订	加强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管理，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供电、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电和用电。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修订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电网行业的发展，积极推动先进数字信息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与发展。近年来，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开展，电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国家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地方政府部门和电网企业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一系列引导性方针。公司作为智能电网领域深耕多年的厂商，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4、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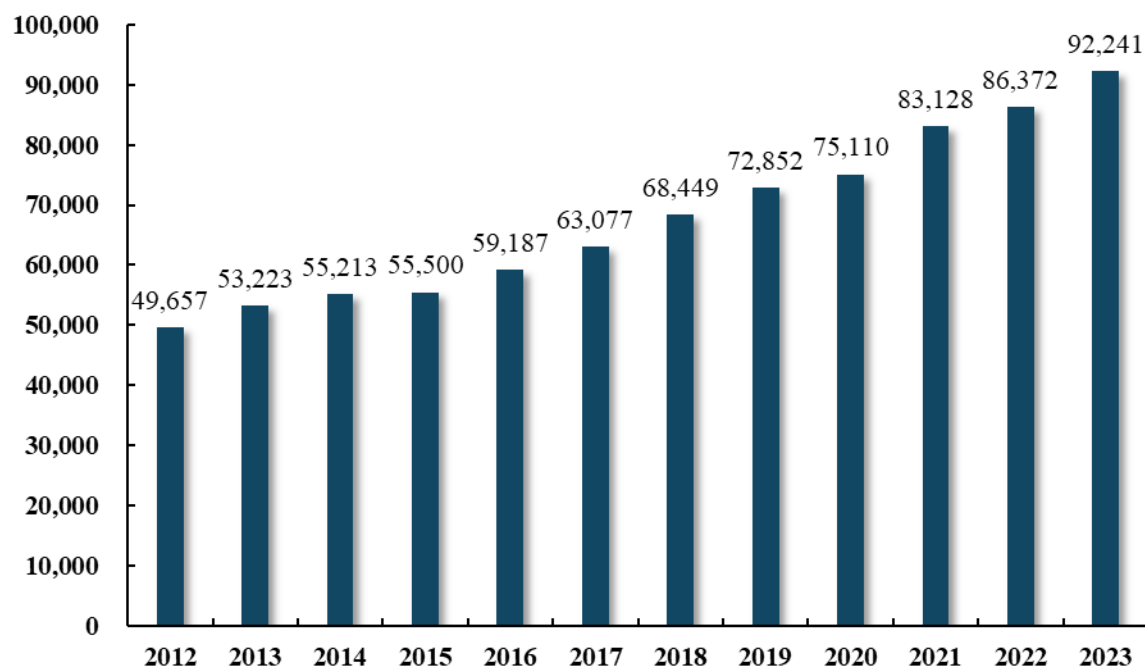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属于电力行业中智能运维监测的细分领域。公司受电力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也同步受益于电力运维智能化、数字化的大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投资保持高位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始终受到国家高度重视。长期以来，我国电力系统以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适度超前的建设理念，保障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电力系统建设整体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在具体发电量和用电量方面，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整体发电量和用电量规模持续扩大。2012-2023 年，我国发电量由 47,713.07 亿千瓦时增长至 75,052.25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0%；全国用电量由 49,656.53 亿千瓦时增长至 92,241.00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9%。

图：2012-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情况（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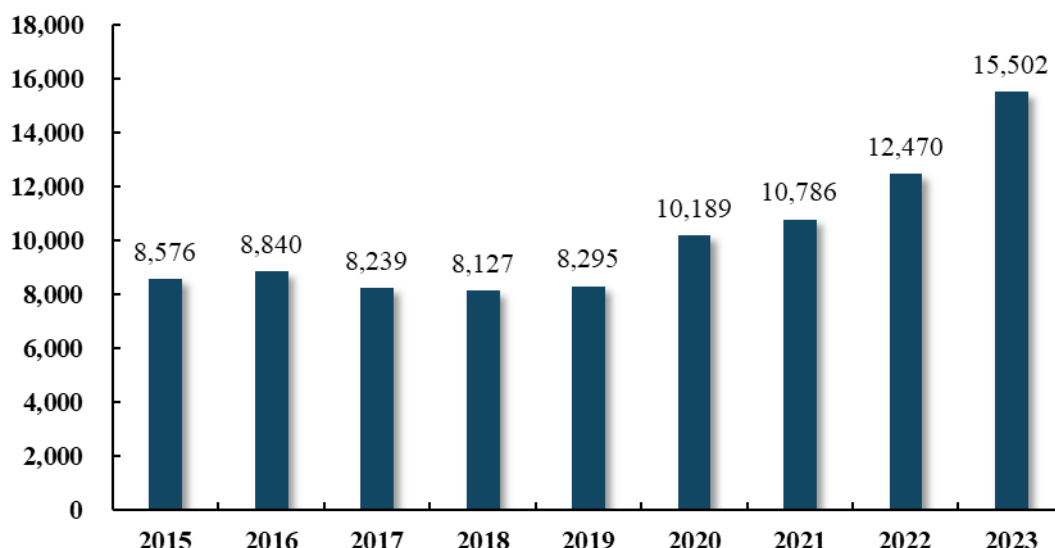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当前，我国经济正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此大背景下，电力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将长期存在稳定、庞大的市场需求。2023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召开的新形势下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也明确指出，我国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根据中电联预测，到2025年、2030年、203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分别达到9.5万亿千瓦时、11.3万亿千瓦时、12.6万亿千瓦时，“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分别为4.8%、3.6%。

在庞大的用电需求、新型电力系统的加快构建和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积极推进电力系统建设，电力行业投资总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主要电力企业投资总金额达15,502亿元，较上年增长24.31%。

图：2015-2023年全国电力投资规模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拟投入超3万亿元用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我国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在2022年度工作会议上指出，国家电网“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2.4万亿元，用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实现电网核心业务数字化转型；南方电网“十四五”期间总体电网建设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用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2）运维监测痛点亟待智能化

电力系统运维管理是对电力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或检测，获取设备状态信息，及时发现各种劣化过程的发展状况，并在可能出现故障或性能下降到影响正常工作前，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从而保障电力设备安全，实现整个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作为全球最大规模的电力供应系统²，我国电网具有覆盖面积大、输送功率大、输电线路长和结构复杂等特点，其基础设施的属性又决定了对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有极高的要求。因此，电力系统运维需求长期保持高位。

根据中研研究院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电网运维检修行业市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自2016年的341.07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488.33亿元，年复合增速为6.16%。然而，尽管以国家电网为代表的龙头电力企业近年来积极推动电力系统运维智能化进程，但现阶段我国电力运检工作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痛点：

在输电环节上，一方面，重要输电通道多为架空线路，暴露在自然恶劣环境中，存在发生线下树木生长、工程机械、悬挂异物、山火等导致线路事故的可能，且一旦发生相关故障，对电网和用电客户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线路对故障发现时间、故障反应时间的要求较高，但传统巡检工作模式为“定期人工巡检+被动故障排除”，无法做到实时监控和快速响应。另一方面传统巡检模式

²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2574.htm

对人力需求较大，且部分输电线路受限于地形地貌因素，存在巡检频率有限、巡检细致程度较低、巡检结果无法数据化等缺陷。随着技术发展，电网企业也逐步尝试通过在线路上安装一些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测，但早期设备普遍存在拍摄清晰度不足、不具备智能识别判断能力、续航短、应用工况局限性大等缺点。

在变电和配电环节方面，一是变电和配电环节设备种类繁多，结构复杂，隐患情况复杂不易发现，对单个运维人员的业务技能要求较高。二是变电和配电普遍节点多、分布广，运维工作量较大，对整体运维人力规模要求较高。三是配电环节普遍处于贴近用户侧，深入社区、厂区，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故障来源更加广泛，对整体运维巡检频率要求较高。近年来，电网企业也积极推动智能化升级改造，对配电和变电环节的设备进行更新迭代，但由于站房内设备新老共存，虽然均能正常工作，但采用的通讯协议、物理端口可能存在差异，数据互通能力较差，无法做到实时感知、主动预警、智能处理，整体运维仍然需要运维人员熟悉不同类型、不同制式的系统，逐项针对性排查。

对上述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及电网企业持续推动电网运维智能化，在不同历史阶段提出了不同的发展目标，国家电网 2010 年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中提出“全面实施输电线路状态检修和全寿命周期管理”；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电网公司“十三五”运检管理规划》明确提出了“提升重要输电通道环境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推进电网智能化运维工作”。

2023 年 9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智能运检白皮书（2023）》，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智能运检模式，全面推广新型传感器及数字化表计，无人机适航区线路自主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新一代变电站集中监控系统全面实用化，设备全流程全管控基本实现”，为推进智能电网运维监测行业发展提供了系统性指引。

（3）智能运维监测市场容量巨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智能运维监测市场的市场容量，是由电力基础设施规模、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和新技术革新发展速度综合决定的。

在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和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领域，市场需求主要体现在存量线路智能化升级改造和增量线路扩建两方面。存量线路方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编制的《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2023》，2022 年 35kV 电压等级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为 228.67 万千米，具体如下：

项目	电压等级	输电线路回路长度（万千米）
交流	500kV 及以上	26.35
	330kV	3.70
	220kV	52.09
	110kV 及 66kV	80.34
	35kV	60.67
直流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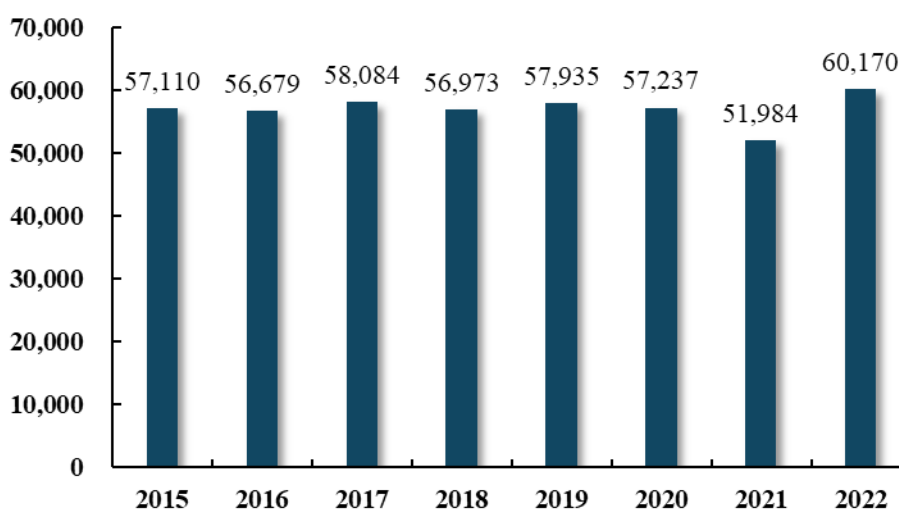
合计

228.67

注：《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2023》未统计 35kV 以下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增量线路方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稳定有序推进，全国每年平均新增交流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50,000 千米以上。进入“十四五”时期，我国交流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和变电设备建设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增长，2022 年我国新增交流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达 60,170 千米，较上年增长 15.75%。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达 919,667 千米，同比增长 4.60%。

图：2015-2022 年全国新增 110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情况（千米）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报告未统计 110kV 以下线路增量情况。

庞大的线路规模为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和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各省级电网公司积极推动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覆盖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国家电网《智能运检白皮书（2023）》明确指出无人机巡检至 2025 年“66kV 适航区线路自主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在变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和电力自动化智能设备领域，市场需求主要依托于庞大的配电及变电设备建设需求：配电方面，根据国家电网公开的数据，其十四五期间 2.4 万亿的投资计划中，将有超过 1.2 万亿元用于配电网建设，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此外，国家电网还明确了提升配电网智慧化水平的整体目标，“打造电网数字化平台。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构建连接全社会用户、各环节设备的智慧物联体系”。变电方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年平均新增变电设备容量超 30,000 万千伏安。进入“十四五”时期，我国变电设备建设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增长，2022 年新增变电设备容量达 35,320 万千伏安，较上年增长 4.85%。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设备容量 542,400 万千伏安，同比增长 5.7%。

图：2015-2022 年全国新增变电设备情况（万千伏安）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综上所述，随着电力基础设施的不断建设，我国输电线路长度、配电网络和变电设备建设均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增长，将成为对智能电网运维监测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迭代的重要契机。增量市场的稳定扩大、存量市场的智能化需求，将共同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高水平投资，有力支撑了我国新型电力系统的加速构建和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推进。与此同时，面对庞大而复杂的电网系统，传统的运维模式难以满足现代化需求，智能化运维成为必然趋势。国家电网等企业积极推动运维智能化进程，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引。随着输电线路、配电网络和变电设备建设的持续推进，智能运维监测技术的创新和产品升级将迎来广阔市场空间，行业发展前景可期。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智能电网领域，致力于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助力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由于我国电力系统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智能电网产业相对发达，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逐步发展出了一批从事智能电网的优质企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但集中度相对较低。从参与下游电网客户招投标的企业数量来看，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分散，尚无任何一家企业可单独形成垄断优势，但在具体地区和具体产品上一些企业经验相对较为丰富。

以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为例，报告期内“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和“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是公司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产品。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企业，产品持续迭代，功能不断更新，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项目落地区域遍及江苏、河北、湖北和天津等省市，形成了“立足江苏、扩展全国”的格局。

在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领域，其他从事同类业务且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还包括智洋创新（科创板企业，688191.SH）、山大电力、信通电子和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变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领域，市面上能够提供变电站房相关设备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具备站房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包括佳源科技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智能电网领域，经历了我国电网发展的多个历史时期，在其他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领域积累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在不同发展阶段塑造了电力自动化智能设备（以时间同步系统为代表）、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优质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双软企业、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企业等众多荣誉及称号；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GB/T45001 等多项认证标准。

由于我国电力系统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智能电网产业相对发达，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逐步发展出了一批从事智能电网的优质企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但集中度相对较低。从参与下游电网客户招投标的企业数量来看，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分散，尚无任何一家企业可单独形成垄断优势，但在具体地区和具体产品上一些企业经验相对较为丰富。在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领域，公司与智洋创新、山大电力、信通电子等厂商均为市场上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在变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领域，市面上能够提供变电站房相关设备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具备站房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包括公司与佳源科技等。

公司作为智能电网领域深耕多年的企业，公司多年来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以国家电网为代表的下游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项目落地区域遍及江苏、河北、湖北和天津等省市，形成了“立足江苏、扩展全国”的格局，成为了在江苏省内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立足行业趋势，自主研发创新赋能电力行业，在多个不同发展时期推出了时间同步系统、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和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等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形成了多项应用于电力运维监测领域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学科领域多元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55%，专业范围涵盖了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物联网通信、电力自动化和软件开发等多个不同领域，且在电力行业深耕多年，充分理解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和现实痛点。公司跨学科、高水平研发团队，既能对行业前沿发展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又能精准理解下游电力系统的现实需求，持续迭代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断开发具有行业引领意义的新产品。

②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网建设领域，相关产品及服务较早进入市场，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周到的服务，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项目经验，得到了以国家电网为代表的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丰富的行业经验锻炼了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和产品优化能力，也让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地方电力公司、产业公司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③本地化的服务能力和及时的响应速度

电网企业对于产品品质与运维服务质量具备严格要求，相关厂商需要具备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排除故障的快速反应能力。为提高需求响应速度，公司建立了以南京总部为中心，辐射华东范围的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服务本地化，在南京、淮安、常州等地设有多个网点，服务周边地市。公司组建了一支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专业团队，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售后、工程及运维服务。优质的服务一方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可靠运行，另一方面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

(2) 竞争劣势

①业务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终端客户以国家电网及下属各子公司为主。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过硬的服务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由于公司华东区域的电网客户相对较多，公司逐步在相关区域建立起了销售、服务和售后网络，配备了一定的网点和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客户所在区域逐步多元化，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区域性网络的建设，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展示、技术服务与售后支持，才能够得到客户的持续认可。

②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智能电网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智能电网运维监测带来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要求不断强化，对于智能电力运维领域的厂商不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从事研发活动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托内部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面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将秉承“领先、专业、专注”的发展理念，以“客户第一、奋斗为本、团队合作、拥抱变革”的行为准则，坚持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功能丰富、性能优异、质量过硬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积极顺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把握电网智能化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历史性机遇，不断迭代现有产品，扩展业务区域范围。在助力智能电网运维检测效率提升的同时，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凭借公司深厚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在新能源、数字孪生智慧电网等领域积极探索，服务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多元需求，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的创新者和引领者。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强业务开拓，增强生产能力

在智能电网运维监测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在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基础上，持续增强营销和服务队伍建设，拓展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覆盖区域，提升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凭借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优质品牌形象，巩固并深化公司与电网体系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现有客户的用户粘性，积极拓展新区域、新客户。

2、响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新兴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 AI 智能识别、物联通讯、边缘计算等领域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既有产品中。作为从成立以来即深耕智能电网领域的企业，公司充分认识到电力系统发展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需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网发展规划，前瞻性地开展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才能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不同时期先后推出了卫星时间同步系统、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等创新性产品，并在新能源、数字孪生等领域进行了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新技术和新产品地研发，加速技术成果向先进生产力转化，不断拓展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地新技术和新产品。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实现高效灵活的企业管理、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增强公司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9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2023年3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9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3年3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8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薛菁、独立董事臧千春、董事吴俊华组成，其中薛菁女士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赵峰、独立董事臧千春、独立董事董振江组成，其中赵峰担任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赵峰、独立董事薛菁、独立董事臧千春组成，其中赵峰担任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董振江、独立董事薛菁、董事姚依琴担任委员，其中董振江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相关制度，陆续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持续、有效地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或服务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京鹄德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4.5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南京鹄德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	-	20,000.00	否	是
总计	-	-			20,000.00	-	-

南京鹄德禾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3/（1）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30,280,800	55.68%	0.52%
2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	0.74%
3	姚依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0	-	0.74%
4	吴俊华	董事	董事	300,000	-	0.56%
5	周大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50,000	-	0.46%
6	郑兰君	监事	监事	80,000	-	0.15%

注：间接持股比例依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鹤德禾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和相关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比例计算而得。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赵峰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鹄德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智宏	执行董事	否	否
周大丽	监事会主席	北京腾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臧千春	独立董事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合伙人	否	否
董振江	独立董事	南京邮电大学	教授	否	否
董振江	独立董事	苏州睿时智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董振江	独立董事	国鹄飞送（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振江	独立董事	国鹄飞送（上海）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薛菁	独立董事	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胜文	监事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赵峰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鹄德禾	14.5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鹄德禾	20.7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姚依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南京鹄德禾	20.7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俊华	董事	南京鹄德禾	15.5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周大丽	监事会主席	南京鹄德禾	12.9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郑兰君	监事	南京鹄德禾	4.1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董振江	独立董事	苏州睿时智巡科技有	68.00%	主营高精度	否	否

		限公司		定位产品		
董振江	独立董事	南京展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董振江	独立董事	国鹄飞送(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	航空器生产	否	否
董振江	独立董事	国鹄飞送（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5.00%	航空器生产	否	否
薛菁	独立董事	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0.00%	审计业务	否	否
薛菁	独立董事	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0.00%	税务业务	否	否

注：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的比例为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比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敏	行政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依琴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俊华	-	新任	董事	202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宋长兴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董振江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薛菁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李永河	监事	离任	-	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
周大丽	生产总监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
郑兰君	-	新任	监事	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
陈天羽	-	新任	监事	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
王虎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王虎	副总经理	离任	离职	2023 年 5 月，王虎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姚依琴	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姚依琴为董事会秘书
陈天羽	监事	离任	研发经理	2023 年 10 月，陈天羽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徐胜文	-	新任	监事	2023 年 10 月，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胜文担任监事
宋长兴	独立董事	离任	-	2024 年 8 月，宋长兴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臧千春	独立董事	新任	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臧千春担任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37,778.25	122,435,903.54	19,035,976.2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47,763.94	64,953,048.99	72,153,56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87,912.65	253,017.59	200,000.00
应收账款	184,120,779.63	93,720,092.97	97,424,970.08
应收款项融资	55,913.00	3,035,836.00	1,038,800.00
预付款项	3,777,477.22	14,205,711.25	8,905,197.1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52,863.15	466,814.94	15,287,28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9,620,643.02	120,113,320.73	194,210,920.45
合同资产	17,255,245.54	16,484,587.18	10,991,869.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61,189.64	14,483,870.69	13,343,026.75
流动资产合计	401,617,566.04	450,152,203.88	432,591,600.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199,928.76	3,078,093.82	3,425,830.86
在建工程	565,438.86	22,767,228.7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2,698,793.40
无形资产	364,732.43	477,677.72	679,068.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7,71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008.12	5,985,938.43	7,452,57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86,776.38	40,173,648.65	37,746,60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92,884.55	72,482,587.37	52,020,590.87
资产总计	481,410,450.59	522,634,791.25	484,612,19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40,781.78	31,962,292.89	52,600,27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519,075.45	12,913,997.00	-
应付账款	143,094,260.50	183,161,520.99	186,223,574.1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473,974.74	31,367,781.63	41,736,74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14,014.41	6,918,807.05	5,839,814.47
应交税费	13,385,892.54	2,143,633.04	26,520,610.38
其他应付款	1,106,523.24	376,521.07	4,633,155.9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1,024.44
其他流动负债	1,419,073.37	1,311,429.20	1,190,813.38
流动负债合计	190,753,596.03	270,155,982.87	320,746,01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52,834.3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826,890.62	4,794,845.19	4,716,263.2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4.59	12,713.70	441,47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1,055.21	4,807,558.89	5,310,575.59
负债合计	195,584,651.24	274,963,541.76	326,056,59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881,680.00	53,881,680.00	51,21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5,592,411.45	144,469,949.27	45,140,8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287,469.20	15,287,469.20	18,954,661.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064,238.70	34,032,151.02	43,249,3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25,799.35	247,671,249.49	158,555,601.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25,799.35	247,671,249.49	158,555,60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410,450.59	522,634,791.25	484,612,191.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024,355.14	368,933,075.55	277,435,433.28
其中：营业收入	200,024,355.14	368,933,075.55	277,435,433.2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7,046,055.76	277,514,455.72	194,630,664.94
其中：营业成本	128,132,356.25	224,075,981.03	148,089,070.1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34,798.47	2,811,226.37	1,503,999.05
销售费用	5,264,629.00	10,472,807.18	8,978,773.51
管理费用	9,021,136.79	14,080,543.15	12,203,456.83
研发费用	12,700,494.37	24,866,475.35	23,020,156.89
财务费用	192,640.88	1,207,422.64	835,208.49
其中：利息收入	84,597.50	150,173.65	95,156.58
利息费用	245,906.54	1,288,490.75	740,961.28
加：其他收益	6,278,687.30	15,195,984.63	3,793,37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945.50	1,326,133.41	992,24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63.94	84,757.99	453,560.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117,890.94	-374,346.48	85,064.52
资产减值损失	-2,167,956.39	-6,096,436.26	-4,505,442.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811.53	385,68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89,848.79	101,704,524.65	84,009,256.86
加：营业外收入	461.00	2,302.01	10,80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172.46	244,145.34	647,57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32,137.33	101,462,681.32	83,372,490.44
减：所得税费用	5,000,049.65	12,169,032.83	9,770,57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32,087.68	89,293,648.49	73,601,920.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032,087.68	89,293,648.49	73,601,920.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32,087.68	89,293,648.49	73,601,92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32,087.68	89,293,648.49	73,601,9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32,087.68	89,293,648.49	73,601,92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1.73	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1.73	1.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62,230.73	368,489,996.60	214,925,19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68,473.50	2,437,08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3,704.48	14,938,410.27	5,549,12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85,935.21	384,296,880.37	222,911,40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13,374.26	137,990,198.68	219,561,16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9,146.03	31,859,647.48	27,435,22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9,296.00	63,121,628.38	14,393,22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2,612.95	26,411,608.24	26,814,4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14,429.24	259,383,082.78	288,204,0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8,494.03	124,913,797.59	-65,292,62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550,000.00	293,614,000.00	479,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5,703.49	1,790,568.44	1,077,96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9,811.53	50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5,390,000.00	22,165,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05,703.49	310,944,379.97	503,237,21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3,216.29	22,994,642.05	1,610,22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201,709.00	286,782,291.00	42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2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04,925.29	309,776,933.05	455,831,97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0,778.20	1,167,446.92	47,405,23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40,000.00	2,42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936,000.00	52,540,4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976,000.00	54,962,0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52,540,415.00	7,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417.65	47,322,056.05	2,190,11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3,409.96	19,650,25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7,417.65	102,655,881.01	28,850,3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417.65	-25,679,881.01	26,111,64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5,133.48	100,401,363.50	8,224,25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28,708.15	16,127,344.65	7,903,08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33,574.67	116,528,708.15	16,127,344.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75,477.13	112,544,273.90	14,532,20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47,612.76	62,952,752.81	56,858,59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24,412.65	253,017.59	-
应收账款	181,530,147.63	97,463,916.42	106,830,080.67
应收款项融资	55,913.00	2,000,000.00	1,038,800.00
预付款项	4,331,414.68	14,996,668.85	5,585,175.28
其他应收款	3,144,212.70	3,363,627.29	18,989,609.91
存货	57,722,992.53	121,779,842.97	194,865,797.80
合同资产	17,255,245.54	13,989,887.18	8,928,165.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97,649.81	12,110,948.05	8,496,571.05
流动资产合计	373,685,078.43	441,454,935.06	416,124,996.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044,472.02	2,795,666.45	2,976,163.85
在建工程	565,438.86	22,767,228.7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2,698,793.40
无形资产	364,732.43	477,677.72	476,696.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7,751.82	4,471,632.97	4,119,98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93,670.67	35,207,132.94	33,556,82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66,065.80	66,669,338.83	44,778,461.49
资产总计	449,751,144.23	508,124,273.89	460,903,45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40,781.78	31,962,292.89	52,600,273.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519,075.45	12,913,997.00	-
应付账款	125,067,433.30	158,637,057.26	156,044,474.5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473,974.74	31,187,449.77	41,736,749.04
应付职工薪酬	4,738,911.02	6,797,633.20	5,658,306.75
应交税费	13,278,428.17	1,210,327.61	25,613,259.18
其他应付款	4,578,570.25	25,332,306.51	10,259,229.6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1,024.44
其他流动负债	1,408,114.41	1,300,470.24	794,722.09
流动负债合计	176,005,289.12	269,341,534.48	294,708,03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52,834.3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826,890.62	4,794,845.19	4,716,263.2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1.91	12,669.27	389,57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1,032.53	4,807,514.46	5,258,674.39
负债合计	180,836,321.65	274,149,048.94	299,966,713.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81,680.00	53,881,680.00	51,21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5,592,411.45	144,469,949.27	45,140,8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287,469.20	15,287,469.20	18,954,661.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153,261.93	20,336,126.48	45,630,48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914,822.58	233,975,224.95	160,936,74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751,144.23	508,124,273.89	460,903,457.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161,523.28	348,751,328.87	291,753,623.78
减：营业成本	131,441,675.93	224,375,964.99	157,577,708.45
税金及附加	1,733,776.29	2,765,111.79	948,095.92
销售费用	5,065,048.90	10,064,068.18	8,742,669.09
管理费用	8,724,916.36	13,064,303.68	10,546,931.65
研发费用	12,458,292.92	24,311,245.18	21,781,864.93
财务费用	185,940.18	1,241,331.18	864,344.26
其中：利息收入	79,570.08	102,727.68	52,137.14
利息费用	245,906.54	1,317,766.67	900,920.04
加：其他收益	6,278,340.37	14,840,882.24	3,493,10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709.84	983,147.22	973,81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12.76	84,461.81	358,592.06
信用减值损失	-6,279,638.74	-218,584.24	971,645.77
资产减值损失	-2,366,146.39	-5,571,488.99	-4,047,12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811.53	385,681.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85,750.54	83,197,533.44	93,427,715.97
加：营业外收入	461.00	2,302.01	10,806.94
减：营业外支出	5,053.85	243,011.99	114,53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81,157.69	82,956,823.46	93,323,989.83
减：所得税费用	4,464,022.24	9,740,342.91	11,625,05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7,135.45	73,216,480.55	81,698,93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817,135.45	73,216,480.55	81,698,93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17,135.45	73,216,480.55	81,698,935.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03,913.41	367,432,405.33	204,887,77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68,473.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4,099.59	33,384,091.38	4,296,4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78,013.00	401,684,970.21	209,184,20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97,951.47	154,410,337.36	233,360,68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2,915.35	30,405,501.28	25,822,84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4,968.39	59,672,435.22	6,175,20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3,811.46	24,750,375.54	25,189,5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09,646.67	269,238,649.40	290,548,3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1,633.67	132,446,320.81	-81,364,12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150,000.00	242,414,000.00	442,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171.65	1,352,614.28	1,059,52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9,811.53	50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5,390,000.00	22,165,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88,171.65	259,306,425.81	466,218,77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3,216.29	22,863,378.34	1,500,63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551,709.00	248,782,291.00	3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2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454,925.29	271,645,669.34	403,522,3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3,246.36	-12,339,243.53	62,696,39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40,000.00	2,42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936,000.00	52,540,4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976,000.00	54,962,0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52,540,415.00	7,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417.65	47,322,056.05	2,190,11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3,409.96	19,650,25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7,417.65	102,655,881.01	28,850,3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417.65	-25,679,881.01	26,111,64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5,804.96	94,427,196.27	7,443,91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37,078.51	12,209,882.24	4,765,96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71,273.55	106,637,078.51	12,209,882.2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腾益	100%	100%	10.00	报告期	子公司	合并
2	南京智宏	100%	100%	10.00	报告期	孙公司	合并
3	埃克威	100%	100%	50.00	报告期	孙公司	合并
4	晟岚电气	100%	100%	/	报告期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震昇科技	100%	100%	35.00	2022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震昇科技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震昇科技，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审计了讯汇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证天业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讯汇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各期扣除异常项目或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一般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公司销售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2)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包含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中的软件升级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提供的服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中的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项目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计量原则均按以下所述执行。本公司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

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

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2 年以内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判断，2 年以上的存货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

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②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

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

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实体工作已经完成，经验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产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及其他	3 年	预计收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2-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研究开发费用等。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1、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专项产业扶持补贴、科技项目专项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租赁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租赁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

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1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

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政策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6,036.03	708,198.43	5,284,234.46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07.48	716,639.30	822,246.78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22,174,246.13	-8,440.87	-22,182,687.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9,497.61	323,078.82	7,452,576.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90.01	335,787.98	441,477.99

	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盈余公积	18,955,932.45	-1,270.92	18,954,661.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43,260,777.71	-11,438.24	43,249,339.47
2022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9,757,861.27	12,709.16	9,770,570.43
2024 年 1-6 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125,492,756.57	2,639,599.68	128,132,356.25
2024 年 1-6 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7,904,228.68	-2,639,599.68	5,264,629.00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219,606,530.44	4,469,450.59	224,075,981.03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14,942,257.77	-4,469,450.59	10,472,807.18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145,257,477.76	2,831,592.41	148,089,070.17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11,810,365.92	-2,831,592.41	8,978,773.51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7,102.44	708,198.43	4,615,300.87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67.49	716,639.30	728,106.79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27,890,118.09	-8,440.87	-27,898,558.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6,906.80	323,078.82	4,119,985.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88.81	335,787.98	389,576.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盈余公积	18,955,932.45	-1,270.92	18,954,661.53
2022 年 12 月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45,641,921.11	-11,438.24	45,630,482.87

月 31 日	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11,612,345.30	12,709.16	11,625,054.46
2024 年 1-6 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128,802,076.25	2,639,599.68	131,441,675.93
2024 年 1-6 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7,704,648.58	-2,639,599.68	5,065,048.90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219,906,514.40	4,469,450.59	224,375,964.99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14,533,518.77	-4,469,450.59	10,064,068.18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154,750,950.04	2,826,758.41	157,577,708.45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11,569,427.50	-2,826,758.41	8,742,669.0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高企证书编号 GR202132010181；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经复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432005102，有效期均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埃克威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032004165；2023 年 12 月 13 日埃克威经复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332011154，有效期均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埃克威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南京智宏、北京腾益、晟岚电气、震昇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及埃克威 2023 年、2024 年 1-6 月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附加税及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第 10 号），南京智宏、北京腾益、晟岚电气、震昇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埃克威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本公司 2023 年享受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024,355.14	368,933,075.55	277,435,433.28
综合毛利率	35.94%	39.26%	46.62%
营业利润（元）	42,089,848.79	101,704,524.65	84,009,256.86
净利润（元）	37,032,087.68	89,293,648.49	73,601,92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	45.27%	6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11,615.11	76,942,131.27	69,776,129.8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43.54 万元、36,893.31 万元及 20,002.4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和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62%、39.26%及 35.94%，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受业务收入结构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400.93 万元、10,170.45 万元及 4,208.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60.19 万元、8,929.36 万元及 3,703.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7.61 万元、7,694.21 万元及 3,111.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变动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76%、45.27%及 13.8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持续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

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公司销售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2）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包含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中的软件升级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业务。公司提供的服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中的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项目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9,980,992.31	99.98%	368,169,187.12	99.79%	261,160,626.75	94.13%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175,973,311.99	87.98%	297,963,372.80	80.76%	188,772,827.26	68.04%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24,007,680.32	12.00%	70,205,814.32	19.03%	72,387,799.49	26.09%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362.83	0.02%	763,888.43	0.21%	16,274,806.53	5.87%
合计	200,024,355.14	100.00%	368,933,075.55	100.00%	277,435,433.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43.54 万元、36,893.31 万元及 20,002.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3%、99.79%及 99.98%，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营业务突出，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 ①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16.06 万元、36,816.92 万元以及 19,998.10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40.9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和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A.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7.28 万元、29,796.34 万元以及 17,597.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8%、80.93%及 88.00%，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输电线路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监测系统、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等产品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输电线路运维监测系统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15,279.63 万元、18,736.87 万元及 8,383.49 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得益于下游客户的线路新增和智能化改造需求，输电线路的智能运维监测需求逐步释放，公司获客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承接了包括国综一期（合同总额 22,261.00 万元）和国综二期（合同总额 21,831.60 万元）等多个项目。

同时，基于公司长期深耕智能电网领域的经验，公司抓住下游电网公司配电站房智能化升级的契机，积极开拓配电站房智能化改造业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045.04 万元和 6,419.68 万元，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前期承接的智能运维设备辅控项目获得客户验收通过所致。

B.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除此之外，公司依托自身行业经验，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质量获得电网公司的认可，中标的运维服务及工程服务项目数量增加，收入金额分别为 7,238.78 万元、7,020.58 万元及 2,400.77 万元，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贸易类业务和材料销售业务。其中，贸易类业务主要系公司承接的临时性、偶发性的项目需求，基于交付时间和成本等因素，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后销售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更多的资源向主营业务倾斜，主动减少了主营业务方向外业务的投标，相关订单减少，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4,075,253.73	62.03%	190,276,744.38	51.57%	141,861,297.84	51.13%
华北地区	69,819,545.66	34.91%	177,685,467.79	48.16%	129,559,243.41	46.70%
其他	6,129,555.75	3.06%	970,863.38	0.26%	6,014,892.02	2.17%
合计	200,024,355.14	100.00%	368,933,075.55	100.00%	277,435,433.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收入合计为27,142.05万元、36,796.22万元以及19,389.4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3%、99.74%以及96.94%。 公司地处江苏省南京市，依托地缘优势对于江苏省内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同时江苏电网为国家电网的重点投资区域，从而导致公司来自华东区域的收入占比较高。 此外，公司于2021年4月和2022年3月，分别中标国综一期和国综二期订单，客户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报告期内陆续获得客户验收通过确认收入，从而导致来自华北区域的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在稳定江苏省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其他省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拓了北京、上海、浙江、安徽、天津、湖北等省市客户，其他区域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趋势良好。					

注1：上表区域类别系按照客户注册地址对应地区统计，部分客户所在地与项目实施地不同。

注2：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按照省网公司口径合并统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业务获取方式分类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17,434,673.99	58.71%	264,083,907.27	71.58%	230,385,853.33	83.04%
商业谈判	82,559,420.76	41.27%	78,426,314.91	21.26%	37,771,471.12	13.61%
竞争性谈判	30,260.39	0.02%	26,128,108.00	7.08%	8,741,385.48	3.15%
单一来源采购	-	-	294,745.37	0.08%	536,723.35	0.19%
合计	200,024,355.14	100.00%	368,933,075.55	100.00%	277,435,433.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获取业务订单，收入分别为 23,038.59 万元、26,408.39 万元和 11,74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4%、71.58%和 58.71%。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获取业务的方式还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商业谈判等，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4,704.96 万元、10,484.92 万元和 8,25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6%、28.42%和 41.29%。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扬州北辰通用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客户审计核减	14,238.68	2021 年度以前
2023 年	多个主体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客户审计核减	588,161.26	2021 年度以前、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多个主体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销售退回、合同变更	33,185.84	2021 年度以前、2023 年度
合计	-	-	-	635,585.78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客户审计核减导致的收入金额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的金额分别为 1.42 万元、58.82 万元和 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6%和 0.0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安装调试或服务提供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等。公司按照产品或项目实际领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材料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进行核算。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和产品安装调试人员、施工人员的工资薪酬。对于生产环节的直接人工，公司依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人工分配系数在不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对于实施安装环节的直接人工，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薪酬按照项目归集，不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按照员工填报的项目工时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公司产品生产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生产部门应分摊的厂房租赁费、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物业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及服务费用、流量费、预提售后服务费等。对于生产环节的制造费用，公司依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人工分配系数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对于项目实施安装环节的制造费用，包括产品安装调试人员、施工人员的工资薪酬、项目实施过程的差旅费、施工及服务费用、流量费、预提售后服务费等，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在客户验收通过后将相关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在进行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施工及服务费用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并计入项目成本，客户验收通过后将相关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28,092,419.60	99.97%	223,389,106.82	99.69%	133,633,835.57	90.24%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107,684,947.71	84.04%	165,753,684.13	73.97%	84,767,605.16	57.24%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20,407,471.89	15.93%	57,635,422.69	25.72%	48,866,230.41	33.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39,936.65	0.03%	686,874.21	0.31%	14,455,234.60	9.76%
合计	128,132,356.25	100.00%	224,075,981.03	100.00%	148,089,070.17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363.38 万元、22,338.91 万元及 12,809.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24%、99.69%及 99.97%。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构成与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构成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情况相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8,092,419.59	99.97%	223,389,106.82	99.69%	133,633,835.57	90.24%
直接材料	89,276,094.70	69.67%	135,241,682.22	60.36%	62,997,962.56	42.54%
直接人工	5,252,448.40	4.10%	8,869,537.29	3.96%	8,757,968.97	5.91%
制造费用	33,563,876.50	26.20%	79,277,887.31	35.38%	61,877,904.04	41.78%
其他业务成本	39,936.65	0.03%	686,874.21	0.31%	14,455,234.60	9.76%
合计	128,132,356.25	100.00%	224,075,981.03	100.00%	148,089,070.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 直接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安装调试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工程服务中耗用的原材料;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产品安装调试人员以及施工人员的工资薪酬;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生产部门分摊的厂房租赁费、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物业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等费用、施工服务费, 流量费, 以及预提售后服务费等。其中,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考虑智能运维监测产品业务的售后义务, 按照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营业收入的 1.5%计提售后服务费, 并在售后服务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两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3.45%、96.03%以及 95.90%, 均超过 90%。其中,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7.14%、60.54%以及 69.70%。2022 年度, 当期公司中标的运维服务及工程服务项目较多,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该业务下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了部分施工服务, 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从而导致当期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材料占比较高的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产品和智能运维辅控设备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6.30%、35.49%以及 26.20%, 占比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变动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99,980,992.31	128,092,419.60	35.95%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175,973,311.99	107,684,947.71	38.81%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24,007,680.32	20,407,471.89	15.00%
二、其他业务	43,362.83	39,936.65	7.90%
合计	200,024,355.14	128,132,356.25	35.94%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2%、39.26%及 35.94%，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业务收入结构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83%、39.32%及 35.95%。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9.51%，主要系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毛利率下降以及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毛利率下降综合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①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2.94%、34.39%以及 39.65%，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期验收通过的国综一期订单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2023 年度，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毛利率低于 2022 年度，主要系当期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所致。因公司自身产能有限，为满足国综二期项目交货需要，公司采购了部分定制化组件。公司取得相应定制化组件后，自行完成核心的软件和算法烧录，经测试合格后发出，部分产品已于 2023 年度验收通过。相比于自主生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化组件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23 年度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024 年 1-6 月，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毛利率高于 2023		

年度，主要系当期国综二期项目验收产品中组件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②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8.79%、69.93%以及 34.48%，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 年起，在国家电网加快推进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大背景下，江苏地区对部分配电站房开展数字化升级工作，期望实现最终用户对配电站房环境的“无人值守”的数字化需求，以保障配电站房的安全稳定运行，该类项目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要求较高，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效应显现，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该业务毛利率水平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2024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收入主要来自于变电站空调负荷监控系统，收入金额 833.93 万元，占当期该业务收入比重为 83.76%。该产品主要用于对变电站内空调负荷情况进行监测，功能相对简单，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变电站房整体智能运维系统实施难度更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当期变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毛利率下降。

③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

公司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变配电运维终端、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以及其他电力运维设备等三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2.42%、49.30%以及 38.47%，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变动所致。

2022 年度，公司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当期销售的系留式无人机应急系统为升级版本，采用了新的矩形照明灯组并增加 APP 远程控制功能，防水性、稳定性、便携性等性能增强，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从而导致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3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

低的其他电力运维设备收入占比提高所致。公司销售的其他电力运维设备主要用于供电公司进行电力设备检测、电力作业，产品较为成熟，毛利率与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相比较低。2023 年度，公司电力检测及控制设备产品收入 2,323.8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比重 50.09%，产品毛利率为 31.02%，从而导致该业务当期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获得客户验收通过，收入金额 7,489.00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比重为 91.13%。其中，该部分产品主要为电力检测及控制设备，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该业务当期毛利率下降。

（2）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9%、17.91%以及 15.00%，其中，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运维服务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各项目的具体方案要求、实施方式、实施场景等因素均不一致，毛利率水平受项目差异影响存在一定变动，同时各类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化也综合导致了业务整体毛利率合理变动。

2022 年度，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基于对电网场景的理解和客户需求的发掘，通过电力物联网技术服务为客户赋能，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红外监测移动工作站数据管理系统、变电站设备缺陷智能识别诊断数字化孪生专家系统等软件，相关软件服务技术要求高，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另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陆续承接了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各电力公司线路运维设备的检测服务，该服务技术要求相对较高，项目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综合导致公司当期智能运维及工程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68,169,187.12	223,389,106.82	39.32%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297,963,372.80	165,753,684.13	44.37%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70,205,814.32	57,635,422.69	17.91%
二、其他业务	763,888.43	686,874.21	10.08%
合计	368,933,075.55	224,075,981.03	39.26%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261,160,626.75	133,633,835.57	48.83%
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	188,772,827.26	84,767,605.16	55.10%
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72,387,799.49	48,866,230.41	32.49%
二、其他业务	16,274,806.53	14,455,234.60	11.18%
合计	277,435,433.28	148,089,070.17	46.62%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94%	39.26%	46.62%
佳源科技	/	/	47.27%
智洋创新	32.17%	34.89%	32.09%
信通电子	/	/	37.97%
山大电力	/	43.62%	41.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17%	39.26%	39.64%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9.64%、39.26%及 32.17%。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佳源科技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当期验收通过的国综一期订单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国家电网为了鼓励各供应商积极参与开展新产品或产品升级迭代的研制开发工作，注重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而非仅考虑成本因素，相关产品的初始定价相对较高，给予一定程度的毛利空间。因此，电力行业企业从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直接取得的订单毛利率一般较高。2022 年度，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收入主要来自于国综一期订单，该订单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覆盖江苏省 13 个地市，项目对于中标方产品质量、调度能力、整合能力要求较高，从而导致当期公司该订单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024,355.14	368,933,075.55	277,435,433.28
销售费用（元）	5,264,629.00	10,472,807.18	8,978,773.51
管理费用（元）	9,021,136.79	14,080,543.15	12,203,456.83
研发费用（元）	12,700,494.37	24,866,475.35	23,020,156.89
财务费用（元）	192,640.88	1,207,422.64	835,208.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178,901.04	50,627,248.32	45,037,595.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3%	2.84%	3.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1%	3.82%	4.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5%	6.74%	8.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33%	0.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59%	13.72%	16.2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503.76 万元、5,062.72 万元以及 2,71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3%、13.72%和 13.59%，随着收入规模逐渐扩大，占比呈下降趋势并趋于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35,810.16	2,792,788.20	2,140,304.23
业务招待费	1,841,463.66	4,483,288.33	4,117,767.11
招投标费	944,493.25	1,489,004.32	1,466,180.84
折旧摊销费用	108,335.96	688,566.46	652,091.59

股份支付	25,800.00	51,600.00	51,600.00
差旅交通费	423,090.70	483,410.31	301,596.08
其他费用	285,635.27	484,149.56	249,233.66
合计	5,264,629.00	10,472,807.18	8,978,773.5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97.88 万元、1,047.28 万元和 52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2.84%和 2.63%，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招投标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3%、83.69%以及 83.99%。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314,735.39	8,228,163.88	7,267,245.16
业务招待费	542,235.97	502,335.51	155,287.03
折旧摊销费用	230,369.77	834,770.19	1,136,893.15
办公费	725,967.35	937,263.03	939,857.42
中介咨询费	1,178,199.15	1,053,549.40	624,461.28
股份支付	737,350.92	484,800.00	484,800.00
咨询认证服务费	503,637.33	618,121.75	439,884.43
房租物业水电费	290,006.92	558,258.93	502,410.18
其他费用	498,633.99	863,280.46	652,618.18
合计	9,021,136.79	14,080,543.15	12,203,456.8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 1,220.35 万元、1,408.05 万元及 90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3.82%及 4.51%，金额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金额合计比例分别为 85.66%、81.95%及 79.66%。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408,218.86	10,988,030.58	7,725,870.85

研发领料	289,199.40	2,116,681.01	2,170,728.75
折旧摊销费用	211,475.03	679,993.79	645,867.91
差旅交通费	556,694.18	1,203,760.89	795,026.52
房租物业水电费	281,384.49	90,195.37	95,507.01
委托研发及检测设计费	3,294,259.45	9,442,854.71	11,281,916.38
股份支付	359,311.26	245,600.00	245,600.00
其他费用	299,951.70	99,359.00	59,639.47
合计	12,700,494.37	24,866,475.35	23,020,156.8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2,302.02 万元、2,486.65 万元及 1,27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0%、6.74%及 6.3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058.71 万元，占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托研发及检测设计费、研发领料费用，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费用占研发费用金额合计比例分别为 92.00%、90.67%及 86.55%。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45,906.54	1,288,490.75	740,961.28
减：利息收入	84,597.50	150,173.65	95,156.58
银行手续费	31,331.84	39,829.62	29,445.03
汇兑损益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	29,275.92	159,958.76
合计	192,640.88	1,207,422.64	835,208.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3.52 万元、120.74 万元及 19.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0.33%以及 0.10%，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	868,473.50	-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733,750.86	13,255,471.06	3,338,967.87
进项税加计扣除	340,939.06	1,054,077.70	-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203,997.38	17,962.37	454,409.00
合计	6,278,687.30	15,195,984.63	3,793,376.8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79.34 万元、1,519.60 万元及 627.87 万元，主要系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1,090,945.50	877,218.06	785,766.15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48,915.35	206,482.12
合计	1,090,945.50	1,326,133.41	992,248.2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9.22 万元、132.61 万元及 109.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36%及 0.55%，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金额及占比较低。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763.94	84,757.99	453,560.03
合计	27,763.94	84,757.99	453,560.0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45.36 万元、8.48 万元以及 2.78 万元，系公司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及占比较低。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48,036.09	-1,571,275.82	-211,547.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145.15	1,196,929.34	296,612.33
合计	-6,117,890.94	-374,346.48	85,064.5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51 万元、-37.43 万元和-611.79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2024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国综二期项目以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获得验收通过，客户受预算及资金计划影响，截止报告期末暂未回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公司持续向主要客户进行催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涉及金额较大的国综二期项目款项已收回，其他客户相关款项回收均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陆续收回，相关坏账准备相应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正数。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01,006.67	-4,528,140.10	-3,077,629.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6,949.72	-1,568,296.16	-1,427,812.81
合计	-2,167,956.39	-6,096,436.26	-4,505,442.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金额分别为 -450.54 万元、-609.64 万元及-216.8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提前备货的原材料受市场变化消化速度缓慢，库龄 2 年以上的金额占比上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49,811.53	385,681.51
合计	-	149,811.53	385,681.51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38.57 万元和 1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461.00	2,302.01	10,806.94
合计	461.00	2,302.01	10,806.9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 万元、0.23 万元及 0.05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7,622.46	321.15	25,349.95
滞纳金	450.00	98,406.87	534,927.85
其他	100.00	145,417.32	87,295.56
合计	58,172.46	244,145.34	647,573.3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4.76 万元、24.41 万元及 5.8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重新申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622.46	149,490.38	360,33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3,750.86	13,255,471.06	3,338,967.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0,945.50	877,218.06	785,76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48,915.35	206,482.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08.38	-223,559.81	-157,00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50,509.71	2,156,017.82	708,75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20,472.57	12,351,517.22	3,825,790.1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扶持补贴	5,729,250.86	11,163,457.61	1,646,767.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高淳区2021年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	-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高淳区产学研合作奖补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高淳区研发费用递增奖补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宁区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2021年升规企业稳规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高淳区市专精特新名录库首次入库奖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政府补助	4,500.00	192,013.45	42,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5,733,750.86	13,255,471.06	3,338,967.8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437,778.25	20.28%	122,435,903.54	27.20%	19,035,976.23	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47,763.94	10.84%	64,953,048.99	14.43%	72,153,560.03	16.68%
应收票据	3,687,912.65	0.92%	253,017.59	0.06%	200,000.00	0.05%
应收账款	184,120,779.63	45.84%	93,720,092.97	20.82%	97,424,970.08	22.52%
应收款项融资	55,913.00	0.01%	3,035,836.00	0.67%	1,038,800.00	0.24%
预付款项	3,777,477.22	0.94%	14,205,711.25	3.16%	8,905,197.11	2.06%
其他应收款	552,863.15	0.14%	466,814.94	0.10%	15,287,280.86	3.53%
存货	59,620,643.02	14.85%	120,113,320.73	26.68%	194,210,920.45	44.89%
合同资产	17,255,245.54	4.30%	16,484,587.18	3.66%	10,991,869.19	2.54%
其他流动资产	7,561,189.64	1.88%	14,483,870.69	3.22%	13,343,026.75	3.08%
合计	401,617,566.04	100.00%	450,152,203.88	100.00%	432,591,600.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上述主要项目（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8.50%、89.13%及 91.8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92,216.02
银行存款	76,933,354.48	116,246,999.15	16,035,128.63
其他货币资金	4,504,423.77	6,188,904.39	2,908,631.58
合计	81,437,778.25	122,435,903.54	19,035,976.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55,722.64	3,874,199.11	-
保函保证金	1,948,480.93	2,032,968.48	2,908,631.58
融资账户余额	0.01	27.80	-
证券账户资金	220.19	281,709.00	-
合计	4,504,423.77	6,188,904.39	2,908,631.5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43,547,763.94	64,953,048.99	72,153,560.0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43,547,763.94	64,953,048.99	72,153,560.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87,912.65	253,017.59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687,912.65	253,017.59	2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483,000.00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483,000.0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428,412.65
合计	-	-	1,394,412.6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007,142.45	100.00%	16,886,362.82	8.40%	184,120,779.63
合计	201,007,142.45	100.00%	16,886,362.82	8.40%	184,120,779.63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58,419.70	100.00%	10,638,326.73	10.19%	93,720,092.97
合计	104,358,419.70	100.00%	10,638,326.73	10.19%	93,720,092.9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526,795.07	100.00%	9,101,824.99	8.54%	97,424,970.08
合计	106,526,795.07	100.00%	9,101,824.99	8.54%	97,424,970.0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3,349,388.50	76.29%	7,667,469.43	5.00%	145,681,919.07
1—2年	30,318,489.47	15.08%	3,031,848.95	10.00%	27,286,640.52
2—3年	14,446,661.98	7.19%	4,333,998.59	30.00%	10,112,663.39
3—4年	1,626,460.50	0.81%	813,230.25	50.00%	813,230.25
4—5年	1,131,632.00	0.56%	905,305.60	80.00%	226,326.40
5年以上	134,510.00	0.07%	134,510.00	100.00%	-
合计	201,007,142.45	100.00%	16,886,362.82	8.40%	184,120,779.6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468,809.19	74.23%	3,873,440.46	5.00%	73,595,368.73
1—2年	14,227,930.14	13.63%	1,422,793.01	10.00%	12,805,137.13
2—3年	7,031,907.64	6.74%	2,109,572.29	30.00%	4,922,335.35
3—4年	4,327,330.73	4.15%	2,163,665.37	50.00%	2,163,665.36
4—5年	1,167,932.00	1.12%	934,345.60	80.00%	233,586.40
5年以上	134,510.00	0.13%	134,510.00	100.00%	-
合计	104,358,419.70	100.00%	10,638,326.73	10.19%	93,720,092.9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604,675.37	62.52%	3,330,233.77	5.00%	63,274,441.60
1—2年	32,005,100.52	30.04%	3,200,510.06	10.00%	28,804,590.46
2—3年	7,149,707.16	6.71%	2,144,912.15	30.00%	5,004,795.01
3—4年	632,802.02	0.59%	316,401.01	50.00%	316,401.01
4—5年	123,710.00	0.12%	98,968.00	80.00%	24,742.00
5年以上	10,800.00	0.01%	10,800.00	100.00%	-
合计	106,526,795.07	100.00%	9,101,824.99	8.54%	97,424,970.0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江苏新源送变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款	2023年3月31日	115,913.6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5,913.6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79,033.80	1年以内、2-3年	29.4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64,835.00	1年以内	27.7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9,904.9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6.4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6,925.17	1-2年、3-4年	5.48%
南京博斯威尔工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1,050.00	1-2年	3.76%
合计	-	166,761,748.94	-	82.9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2,559.7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31.0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3,518.47	1年以内、3-4年	12.35%
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3,447.01	1年以内	9.48%
南京博斯威尔工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1,050.00	1年以内	7.25%
彼岸（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7,000.00	1-2年、2-3年	6.64%
合计	-	69,677,575.21	-	66.7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81,408.1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43.26%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6,18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7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8,535.13	1 年以内、1-2 年	9.38%
彼岸（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70%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1,755.10	1 年以内	8.13%
合计	-	88,604,879.33	-	83.18%

注：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省级电力公司口径合并统计。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52.68 万元、10,435.84 万元及 20,10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40%、28.29%及 100.49%。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00.71 万元，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国综二期项目以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获得验收通过，客户因自身预算及资金计划等原因期末尚未付款所致。公司持续向主要客户进行催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涉及金额较大的国综二期项目款项已收回，其他客户相关款项回收均稳步推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特定客户回款速度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52.68 万元、10,435.84 万元及 20,100.71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00.71 万元，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国综二期项目以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获得验收通过，客户因自身预算及资金计划等原因期末尚未付款所致。公司持续向主要客户进行催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涉及金额较大的国综二期项目款项已收回，其他客户相关款项回收均稳步推进。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2.52%、74.23%及 76.29%，

占比较高。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10.18万元、1,063.83万元及1,688.64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54%、10.19%及8.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佳源科技	智洋创新	信通电子	山大电力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2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7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整体账龄合理，公司结合自身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913.00	3,035,836.00	1,038,800.00
合计	55,913.00	3,035,836.00	1,038,8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46,109.96	99.17%	14,128,135.50	99.45%	8,843,997.11	99.31%
1至2年	15,450.44	0.41%	16,526.19	0.12%	61,200.00	0.69%
2至3年	15,916.82	0.42%	61,049.56	0.43%	-	-
合计	3,777,477.22	100.00%	14,205,711.25	100.00%	8,905,197.1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716.98	19.98%	1年以内	服务款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0	12.57%	1年以内	服务款
江苏翰林正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247.79	12.29%	1年以内	服务款
苏州尤尼特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02.41	9.72%	1年以内	服务款
江苏习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22.65	8.99%	1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2,400,589.83	63.5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习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42.24%	1年以内	服务款
江苏乾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1.12%	1年以内	服务款
南京欣瑞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748.00	7.07%	1年以内	服务款

南京森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557.43	6.86%	1 年以内	服务款
菏泽锐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630.00	5.97%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11,826,935.43	83.2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796.52	23.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菏泽锐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420.00	12.15%	1 年以内	服务款
南京远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2.13%	1 年以内	服务款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8,080.00	9.41%	1 年以内	服务款
盐城市新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415.09	8.38%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5,815,711.61	65.3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52,863.15	466,814.94	15,287,280.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52,863.15	466,814.94	15,287,280.8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608.58	28,630.43	74,321.00	65,436.00	-	-	646,929.58	94,066.43
合计	572,608.58	28,630.43	74,321.00	65,436.00	-	-	646,929.58	94,066.4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855.52	18,992.78	311,171.00	205,218.80	-	-	691,026.52	224,211.58
合计	379,855.52	18,992.78	311,171.00	205,218.80	-	-	691,026.52	224,211.5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7,135.03	787,356.76	961,286.75	633,784.16	-	-	16,708,421.78	1,421,140.92
合计	15,747,135.03	787,356.76	961,286.75	633,784.16	-	-	16,708,421.78	1,421,140.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2,608.58	88.51%	28,630.43	5.00%	543,978.15
1 至 2 年	3,650.00	0.56%	365.00	10.00%	3,285.00
2 至 3 年	8,000.00	1.24%	2,400.00	30.00%	5,600.00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62,671.00	9.69%	62,671.00	100.00%	-
合计	646,929.58	100.00%	94,066.43	14.54%	552,863.15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9,855.52	54.97%	18,992.78	5.00%	360,862.74
1 至 2 年	110,500.00	15.99%	11,050.00	10.00%	99,450.00
2 至 3 年	8,000.00	1.16%	2,400.00	30.00%	5,600.00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4,511.00	0.65%	3,608.80	80.00%	902.20
5 年以上	188,160.00	27.23%	188,160.00	100.00%	-
合计	691,026.52	100.00%	224,211.58	32.45%	466,814.94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747,135.03	94.25%	787,356.76	5.00%	14,959,778.27
1 至 2 年	28,600.00	0.17%	2,860.00	10.00%	25,740.00
2 至 3 年	374,900.00	2.24%	112,470.00	30.00%	262,430.00
3 至 4 年	18,024.12	0.11%	9,012.06	50.00%	9,012.06
4 至 5 年	151,602.63	0.91%	121,282.10	80.00%	30,320.53
5 年以上	388,160.00	2.32%	388,160.00	100.00%	-
合计	16,708,421.78	100.00%	1,421,140.92	8.51%	15,287,280.8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	-	-

保证金及押金	593,619.79	91,400.94	502,218.85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53,309.79	2,665.49	50,644.30
合计	646,929.58	94,066.43	552,863.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80,000.00	80,0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540,319.59	140,676.23	399,643.36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70,706.93	3,535.35	67,171.58
合计	691,026.52	224,211.58	466,814.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5,480,875.00	938,543.75	14,542,331.25
保证金及押金	1,176,585.47	480,019.10	696,566.37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50,961.31	2,578.07	48,383.24
合计	16,708,421.78	1,421,140.92	15,287,280.8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18,026.20	1 年以内	33.70%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4,701.73	1 年以内	17.73%
南京柏林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3,589.55	1 年以内	8.28%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7,000.00	1 年以内	5.72%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64%
合计	-	-	453,317.48	-	70.0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84,382.00	1 年以内	26.68%
江苏东西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 年	14.47%
成都府河电力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	5 年以上	11.58%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 年以上	7.24%
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24%
合计	-	-	464,382.00	-	67.2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海供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5,010,875.00	1 年以内	89.84%
南京聚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	2-3 年	1.50%
句容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20%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93,500.00	1 年以内	1.1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1,602.63	4-5 年	0.91%
合计	-	-	15,805,977.63	-	94.6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共 4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及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企业设立等行政事项向公司拆借资金，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 8 月收回。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10,743.86	4,707,721.23	10,403,022.63
在产品	973,517.71	-	973,517.71
库存商品	15,225,847.59	5,503,773.27	9,722,074.3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769,574.23	-	1,769,574.23
发出商品	28,860,008.43	260,511.13	28,599,497.30
合同履约成本	8,152,956.83	-	8,152,956.83
合计	70,092,648.65	10,472,005.63	59,620,643.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04,821.52	4,796,658.59	25,108,162.93
在产品	1,677,333.61	-	1,677,333.61
库存商品	15,013,160.11	5,213,006.32	9,800,153.7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393,106.00	-	393,106.00
发出商品	77,044,124.47	287,703.77	76,756,420.70
合同履约成本	6,378,143.70	-	6,378,143.70
合计	130,410,689.41	10,297,368.68	120,113,320.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35,846.81	2,568,511.47	21,467,335.34
在产品	4,113,615.21	-	4,113,615.21
库存商品	15,524,500.91	5,418,204.71	10,106,296.2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241,368.02	-	2,241,368.02
发出商品	153,417,358.69	650,582.54	152,766,776.15
合同履约成本	3,515,529.53	-	3,515,529.53
合计	202,848,219.17	8,637,298.72	194,210,920.4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284.82 万元、13,041.07 万元及 7,009.26 万元，由于不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差异，公司存货金额相应变动。公司主要存货的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用于生产领用的材料，主要包括变压器、互感器及配套、电源模块、显示器、芯片等，其中电源模块、显示器等主要为实施智能电网领域业务而采购的部件。公司结合现有订单、生产周期及未来市场预测储备一定数量的主要材料以备生产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403.58 万元、2,990.48 万元及 1,511.0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5%、22.93%及 21.56%，金额随业务规模扩大增长，占比趋于稳定。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度，公司陆续取得新业务订单，根据订单相应增加采购原材料，导致 2023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卫星时钟同步系统、分路监测单元以及智慧无人机巡检作业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2.45 万元、1,501.32 万元及 1,522.5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65%、11.51%及 21.7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结合订单情况保留合理库存，库存商品金额相对稳定。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41.74 万元、7,704.41 万元及 2,886.0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75.63%、59.08%以及 41.17%，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客户分批次验收导致整体项目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已发货但尚未验收产品较多所致。

其中，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国综二期和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响，相关产品期后已通过验收并确认收入。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受国综二期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的影响，相关产品已于 2024 年上半年通过验收并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163,416.36	908,170.82	17,255,245.54
合计	18,163,416.36	908,170.82	17,255,245.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352,197.03	867,609.85	16,484,587.18
合计	17,352,197.03	867,609.85	16,484,587.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570,388.62	578,519.43	10,991,869.19
合计	11,570,388.62	578,519.43	10,991,869.1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609.85	40,560.97	-	-	-	908,170.82
合计	867,609.85	40,560.97	-	-	-	908,170.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519.43	289,090.42	-	-	-	867,609.85
合计	578,519.43	289,090.42	-	-	-	867,609.8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833.03	-	301,313.60	-	-	578,519.43
合计	879,833.03	-	301,313.60	-	-	578,519.4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564,818.40	501,758.88	141,795.56
预开票项目增值税	2,963,179.34	9,146,604.12	11,262,701.16
预缴增值税	2,329,824.51	2,461,082.6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843.34	547,609.51	13,611.47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1,692,524.05	1,826,815.58	1,924,918.56
合计	7,561,189.64	14,483,870.69	13,343,026.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199,928.76	32.83%	3,078,093.82	4.25%	3,425,830.86	6.59%
在建工程	565,438.86	0.71%	22,767,228.75	31.41%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2,698,793.40	5.19%
无形资产	364,732.43	0.46%	477,677.72	0.66%	679,068.45	1.3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7,716.5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008.12	8.24%	5,985,938.43	8.26%	7,452,576.43	1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86,776.38	57.76%	40,173,648.65	55.43%	37,746,605.23	72.56%
合计	79,792,884.55	100.00%	72,482,587.37	100.00%	52,020,590.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02.06 万元、7,248.26 万元以及 7,979.2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95,001.80	23,928,481.71	708,004.55	34,915,478.96
房屋及建筑物	-	23,657,067.56	-	23,657,067.56
机器设备	5,138,626.49	95,221.23	137,574.42	5,096,273.30
运输工具	4,891,173.08	-	-	4,891,173.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5,202.23	176,192.92	570,430.13	1,270,965.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16,907.98	749,024.31	650,382.09	8,715,550.2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695,431.72	399,483.80	131,123.05	3,963,792.47
运输工具	3,719,919.41	214,508.50	-	3,934,427.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1,556.85	135,032.01	519,259.04	817,329.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3,078,093.82			26,199,928.7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23,657,067.56
机器设备	1,443,194.77			1,132,480.83
运输工具	1,171,253.67			956,74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3,645.38			453,635.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8,093.82			26,199,928.76
房屋及建筑物	-			23,657,067.56
机器设备	1,443,194.77			1,132,480.83
运输工具	1,171,253.67			956,74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3,645.38			453,635.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99,267.36	1,302,157.52	6,423.08	11,695,001.8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978,210.56	160,415.93	-	5,138,626.49
运输工具	3,987,031.49	904,141.59	-	4,891,173.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4,025.31	237,600.00	6,423.08	1,665,20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73,436.50	1,649,573.41	6,101.93	8,616,907.9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928,630.31	766,801.41	-	3,695,431.72
运输工具	3,081,599.31	638,320.10	-	3,719,919.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3,206.88	244,451.90	6,101.93	1,201,556.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25,830.86			3,078,093.82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049,580.25			1,443,194.77
运输工具	905,432.18			1,171,253.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0,818.43			463,645.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5,830.86			3,078,093.82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049,580.25			1,443,194.77
运输工具	905,432.18			1,171,253.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0,818.43			463,645.3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01,185.14	1,606,851.27	1,108,769.05	10,399,267.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463,934.63	1,414,242.43	899,966.50	4,978,210.56
运输工具	4,029,031.49	-	42,000.00	3,987,031.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8,219.02	192,608.84	166,802.55	1,434,025.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90,850.49	1,505,668.92	1,023,082.91	6,973,436.5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06,624.94	646,725.86	824,720.49	2,928,630.31
运输工具	2,425,412.87	696,086.44	39,900.00	3,081,599.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8,812.68	162,856.62	158,462.42	963,206.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0,334.65			3,425,830.86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357,309.69			2,049,580.25
运输工具	1,603,618.62			905,43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406.34			470,818.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0,334.65			3,425,830.86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357,309.69			2,049,580.25
运输工具	1,603,618.62			905,43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406.34			470,818.4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14,367.46	-	8,114,367.46	-
房屋建筑物	8,114,367.46	-	8,114,367.46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15,574.06	1,803,802.79	7,219,376.85	-
房屋建筑物	5,415,574.06	1,803,802.79	7,219,376.85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8,793.40			-
房屋建筑物	2,698,793.40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8,793.40			-
房屋建筑物	2,698,793.40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85,688.71	520,549.20	391,870.45	8,114,367.46
房屋建筑物	7,985,688.71	520,549.20	391,870.45	8,114,36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63,806.56	3,043,637.95	391,870.45	5,415,574.06
房屋建筑物	2,763,806.56	3,043,637.95	391,870.45	5,415,574.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21,882.15			2,698,793.40
房屋建筑物	5,221,882.15			2,698,793.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21,882.15			2,698,793.40
房屋建筑物	5,221,882.15			2,698,793.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加固改造工程	22,767,228.75	889,838.81	23,657,067.56	-	-	-	-	自有资金	-
厂房装修工程	-	565,438.86	-	-	-	-	-	自有资金	565,438.86
合计	22,767,228.75	1,455,277.67	23,657,067.56	-	-	-	-	-	565,438.8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加固改造工程	-	22,767,228.75	-	-	-	-	-	自有资金	22,767,228.75
合计	-	22,767,228.75	-	-	-	-	-	-	22,767,228.7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0,215.16	10,265.49	-	1,950,480.65
软件	1,029,540.98	10,265.49	-	1,039,806.47
专利权及其他	910,674.18	-	-	910,674.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62,537.44	123,210.78	-	1,585,748.22
软件	551,863.26	123,210.78	-	675,074.04

专利权及其他	910,674.18	-	-	910,674.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7,677.72			364,732.43
软件	477,677.72			364,732.43
专利权及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677.72			364,732.43
软件	477,677.72			364,732.43
专利权及其他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0,116.04	240,099.12	-	1,940,215.16
软件	789,441.86	240,099.12	-	1,029,540.98
专利权及其他	910,674.18	-	-	910,674.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1,047.59	441,489.85	-	1,462,537.44
软件	312,745.47	239,117.79	-	551,863.26
专利权及其他	708,302.12	202,372.06	-	910,674.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9,068.45			477,677.72
软件	476,696.39			477,677.72
专利权及其他	202,372.06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068.45			477,677.72
软件	476,696.39			477,677.72
专利权及其他	202,372.06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0,116.04	-	-	1,700,116.04
软件	789,441.86	-	-	789,441.86
专利权及其他	910,674.18	-	-	910,674.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9,601.22	461,446.37	-	1,021,047.59
软件	154,857.15	157,888.32	-	312,745.47
专利权及其他	404,744.07	303,558.05	-	708,302.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0,514.82			679,068.45
软件	634,584.71			476,696.39
专利权及其他	505,930.11			202,37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0,514.82			679,068.45
软件	634,584.71			476,696.39
专利权及其他	505,930.11			202,372.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716.50	-	17,716.50	-	-
合计	17,716.50	-	17,716.50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3,149.48	-	35,432.98	-	17,716.50
合计	53,149.48	-	35,432.98	-	17,716.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86,362.82	2,587,448.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066.43	14,363.54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908,170.82	136,22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4,761,466.36	768,488.45
存货跌价准备	10,472,005.63	1,573,070.86
预计负债	4,826,890.62	724,033.59
可抵扣亏损	1,651,430.67	307,261.57
租赁负债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
预提流量费	3,100,770.78	465,115.62
合计	42,701,164.13	6,576,008.1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38,326.73	1,648,83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211.58	33,823.4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867,609.85	136,70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3,535,077.61	583,118.14
存货跌价准备	10,297,368.68	1,546,875.32
预计负债	4,794,845.19	719,226.78
可抵扣亏损	881,510.72	137,150.23
租赁负债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949,620.00	648,491.94
预提流量费	3,544,772.53	531,715.88
合计	38,733,342.89	5,985,938.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01,824.99	1,409,33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1,140.92	213,626.69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78,519.43	90,21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255,871.87	379,077.03
存货跌价准备	8,637,298.72	1,298,722.72
预计负债	4,716,263.21	707,439.48
可抵扣亏损	1,263,623.47	232,560.10
租赁负债	2,153,858.83	323,078.82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6,644,381.60	2,496,657.24
预提流量费	2,012,409.04	301,861.36
合计	48,785,192.08	7,452,576.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25,225,663.71	25,225,663.71	25,000,000.00
合同资产-质保金	20,861,112.67	14,947,984.94	12,746,605.23
合计	46,086,776.38	40,173,648.65	37,746,605.2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	3.50	2.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	1.34	0.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73	0.60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 次/年、3.50 次/年及 2.62 次/年（年化），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运营效率提高，同时收入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年、1.34 次/年及 2.56 次/年（年化），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存货周转效率逐年提高。其中，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0.73 次/年及 0.80 次/年（年化），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经营效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40,781.78	3.11%	31,962,292.89	11.83%	52,600,273.19	16.40%
应付票据	8,519,075.45	4.47%	12,913,997.00	4.78%	0.00	0.00%
应付账款	143,094,260.50	75.02%	183,161,520.99	67.80%	186,223,574.16	58.06%
合同负债	12,473,974.74	6.54%	31,367,781.63	11.61%	41,736,749.04	13.01%
应付职工薪酬	4,814,014.41	2.52%	6,918,807.05	2.56%	5,839,814.47	1.82%
应交税费	13,385,892.54	7.02%	2,143,633.04	0.79%	26,520,610.38	8.27%
其他应付款	1,106,523.24	0.58%	376,521.07	0.14%	4,633,155.92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001,024.44	0.62%
其他流动负债	1,419,073.37	0.74%	1,311,429.20	0.49%	1,190,813.38	0.37%
合计	190,753,596.03	100.00%	270,155,982.87	100.00%	320,746,014.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2,074.60 万元、27,015.60 万元及 19,075.3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22,000,000.00	52,540,415.00
信用借款	5,936,000.00	5,936,000.00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4,000,000.00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4,781.78	26,292.89	59,858.19
合计	5,940,781.78	31,962,292.89	52,600,273.1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519,075.45	12,913,997.00	-
合计	8,519,075.45	12,913,997.0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780,338.70	65.54%	113,495,980.72	61.96%	149,998,909.24	80.55%
1-2 年	37,290,740.37	26.06%	50,491,780.62	27.57%	31,333,873.14	16.83%
2-3 年	5,975,307.73	4.18%	18,516,132.65	10.11%	3,713,084.78	1.99%
3 年以上	6,047,873.70	4.23%	657,627.00	0.36%	1,177,707.00	0.63%
合计	143,094,260.50	100.00%	183,161,520.99	100.00%	186,223,574.1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844,831.89	1 年以内、1-2 年	6.88%
上海启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41,900.00	1-2 年、2-3 年	4.92%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96,238.00	1 年以内、2-3 年	4.75%
上海久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77,106.00	1-2 年	4.25%
湖南湘能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19,6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07%
合计	-	-	35,579,675.89	-	24.8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瑞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72,212.38	1-2 年	7.03%
上海久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154,212.00	1-2 年	6.64%
上海启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910,000.00	1-2 年、2-3 年	6.50%
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685,539.84	1 年以内	5.2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794,58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80%
合计	-	-	55,416,552.22	-	30.2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濠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054,159.80	1 年以内	11.84%
湖南湘能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70,042.49	1 年以内、1-2 年	7.07%
无锡瑞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72,212.38	1 年以内	6.91%
上海久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154,212.00	1 年以内	6.53%
上海启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117,080.00	1 年以内、1-2 年	6.51%
合计	-	-	72,367,706.67	-	38.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473,974.74	31,367,781.63	41,736,749.04
合计	12,473,974.74	31,367,781.63	41,736,749.0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6,523.24	100.00%	376,521.07	100.00%	3,906,410.64	84.31%
1-2年	-	-	-	-	710,245.28	15.33%
2-3年	-	-	-	-	14,000.00	0.30%
3年以上	-	-	-	-	2,500.00	0.05%
合计	1,106,523.24	100.00%	376,521.07	100.00%	4,633,155.9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等款项	1,106,523.24	100.00%	376,521.07	100.00%	2,783,915.93	60.09%
保证金及押金	-	-	-	-	435,500.00	9.40%
借款	-	-	-	-	1,413,739.99	30.51%
合计	1,106,523.24	100.00%	376,521.07	100.00%	4,633,155.9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118,169.81	1年以内	10.68%
缪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9,481.30	1年以内	8.99%
徐静	非关联方	报销款	85,289.53	1年以内	7.71%
袁萌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8,250.00	1年以内	6.17%
徐威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2,490.32	1年以内	5.65%
合计	-	-	433,680.96	-	39.1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硕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60,000.00	1 年以内	15.94%
南京博捷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39,702.97	1 年以内	10.54%
宋长兴	关联方	独董津贴	38,626.23	1 年以内	10.26%
薛菁	关联方	独董津贴	38,626.23	1 年以内	10.26%
董振江	关联方	独董津贴	38,626.23	1 年以内	10.26%
合计	-	-	215,581.65	-	57.2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峰	关联方	借款、报销款	1,440,762.50	1 年以内	31.10%
南京工程学院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840,000.00	1 年以内	18.13%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694,009.43	1 年以内	14.98%
北京方舟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费用	679,245.28	1-2 年	14.66%
无锡瑞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9.07%
合计	-	-	4,074,017.21	-	87.9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883,719.47	17,741,672.80	19,812,421.65	4,812,97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7.58	1,513,978.95	1,515,022.74	1,043.79
三、辞退福利	33,000.00	-	33,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18,807.05	19,255,651.75	21,360,444.39	4,814,014.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37,877.69	30,448,047.95	29,402,206.17	6,883,719.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6.78	2,487,779.00	2,487,628.20	2,087.58
三、辞退福利	-	33,000.00	-	3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39,814.47	32,968,826.95	31,889,834.37	6,918,807.0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62,622.45	26,054,379.06	25,179,123.82	5,837,877.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58,039.35	2,256,102.57	1,936.7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62,622.45	28,312,418.41	27,435,226.39	5,839,814.4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2,428.97	14,837,239.52	16,978,583.96	4,741,084.53
2、职工福利费	-	1,270,855.26	1,270,855.26	-
3、社会保险费	1,290.50	760,189.90	760,835.15	645.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38.68	642,663.88	643,233.22	569.34
工伤保险费	50.60	44,166.13	44,191.43	25.30
生育保险费	101.22	73,359.89	73,410.50	50.61
4、住房公积金	-	727,484.00	727,4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5,904.12	74,663.28	71,240.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883,719.47	17,741,672.80	19,812,421.65	4,812,970.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6,680.41	25,919,848.34	24,874,099.78	6,882,428.97
2、职工福利费	-	1,932,579.79	1,932,579.79	-
3、社会保险费	1,197.28	1,269,636.77	1,269,543.55	1,29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6.42	1,078,785.92	1,078,703.66	1,138.68
工伤保险费	46.96	72,104.77	72,101.13	50.60
生育保险费	93.90	118,746.08	118,738.76	101.22
4、住房公积金	-	1,238,562.00	1,238,56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421.05	87,421.0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837,877.69	30,448,047.95	29,402,206.17	6,883,719.4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62,622.45	22,602,104.84	21,728,046.88	5,836,680.41
2、职工福利费	-	1,093,614.51	1,093,614.51	-
3、社会保险费	-	1,262,126.00	1,260,928.72	1,197.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96,559.13	1,095,502.71	1,056.42
工伤保险费	-	56,238.45	56,191.49	46.96
生育保险费	-	109,328.42	109,234.52	93.90
4、住房公积金	-	1,038,602.04	1,038,602.0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931.67	57,931.6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962,622.45	26,054,379.06	25,179,123.82	5,837,877.6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581,921.80	1,688,256.45	12,378,714.4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448,550.00	236,126.53	12,659,092.01
个人所得税	11,485.25	30,18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734.53	78,534.16	850,318.12
印花税	29,023.30	24,378.82	25,194.51
教育费附加	529,096.09	56,095.82	607,291.26
土地使用税	5,489.48	3,659.65	-
房产税	39,592.09	26,394.72	-
合计	13,385,892.54	2,143,633.04	26,520,610.3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2,001,024.44
合计	-	-	2,001,024.4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销项税	13,701.76	1,162,612.78	15.7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394,412.65	-	200,000.00
待转销项税	10,958.96	148,816.42	990,797.65
合计	1,419,073.37	1,311,429.20	1,190,813.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152,834.39	2.88%
预计负债	4,826,890.62	99.91%	4,794,845.19	99.74%	4,716,263.21	8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4.59	0.09%	12,713.70	0.26%	441,477.99	8.31%
合计	4,831,055.21	100.00%	4,807,558.89	100.00%	5,310,575.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31.06 万元、480.76 万元及 483.11 万元，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了质保条款，通常为货物通过验收后一定期间内提供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系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提供质保的产品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63%	52.61%	67.28%
流动比率（倍）	2.11	1.67	1.35
速动比率（倍）	1.79	1.22	0.74

利息支出	245,906.54 元	1,288,490.75 元	740,961.28 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93	79.75	113.5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8%、52.62%及 40.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67 及 2.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1.22 及 1.79，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产生利息支出分别为 74.10 万元、128.85 万元及 24.59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形成的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3.52、79.75 及 171.93，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28,494.03	124,913,797.59	-65,292,6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00,778.20	1,167,446.92	47,405,23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67,417.65	-25,679,881.01	26,111,64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595,133.48	100,401,363.50	8,224,257.98

2、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29.26 万元、12,491.38 万元及-3,702.85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部分客户受自身结算流程较长、项目审计流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回款进度较慢，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下降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0.52 万元、116.74 万元及 1,970.0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收付现金波动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1.16 万元、-2,567.99 万元及-2,226.7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股东的投资款、持股平台的增资款以及向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支出的现金以及向股东支付的股利金额较高。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深耕智能电网领域，以 AI 图像识别、物联通信和边缘计算为核心，综合运用“云大物移智链边”等先进数字信息技术赋能电力系统，提升电力系统运维监测效率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公司各类型产品和服务紧密围绕电力系统运维监测，通过采集、处理、分析和辅助决策，提高运维监测效率及电力系统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43.54 万元、36,893.31 万元及 20,002.44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均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公司业务模式稳定，产品品质优异，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波动亦能够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

因此，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5.68%	0.5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晟岚电气	全资子公司
北京腾益	全资子公司
埃克威	全资孙公司
南京智宏	全资孙公司
南京鹄德禾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赵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睿时智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振江担任董事并持股 68.00%的公司
长沙捷中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振江兄弟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兄弟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薛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00%份额的企业
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薛菁持有 70.00%份额的企业
无锡市江川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菁兄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兄弟的配偶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市美津广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菁兄弟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以及兄弟的配偶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华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兰君配偶母亲持股 47.50%的企业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胜文母亲担任董事并持股 5.00%的企业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胜文母亲担任董事并持股 0.28%的企业
无锡恒泽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姚依琴父亲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儿子持股 8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市信通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姚依琴母亲持股 6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儿子持股 32.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吉林省吉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
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16.00%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鹰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有该企业 50.00%财产份额
启成（江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40.00%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0.00%股权
南京晓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00%股权
宁波晓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有该企业 99.95%财产份额
宁波德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有该企业 47.53%财产份额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长
北京玖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
南京南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
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
宁波德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50.00%财产份额
郑州博超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执行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永河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姚依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俊华	董事
臧千春	独立董事
董振江	独立董事
薛菁	独立董事
周大丽	监事会主席
郑兰君	监事
徐胜文	监事

除前述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宋长兴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宋长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陈天羽	公司原监事	2023 年 10 月，陈天羽辞去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王虎	公司原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王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从公司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震昇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9 月，该公司注销
南京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00%财产份额；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有 50.00%财产份额	2023 年 11 月，该企业注销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00%财产份额	2023 年 12 月，该企业注销
北京康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兰君曾持有公司 50.00%股权	2022 年 3 月，该公司注销
吉林省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	2023 年 12 月，李永河退出投资
北京志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并曾持有该公司 49.00%股权	2023 年 7 月，李永河辞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李永河退出投资

北京首充电力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有该公司 20.00%股权	2023 年 12 月, 李永河退出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有该企业 45.00%财产份额	2021 年 4 月, 该企业注销
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任副董事长, 并曾持有该公司 25.00%股权	2021 年 12 月, 李永河辞任副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李永河退出投资
宁波菲利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曾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	2022 年 11 月, 李永河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退出投资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任董事	2024 年 7 月, 李永河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英博路普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任董事	2024 年 6 月, 李永河辞任董事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担任董事长, 并持股 14.77%	2024 年 7 月, 李永河辞任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李永河退出投资
南京南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9 月, 李永河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睿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董振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00%份额的企业	2024 年 4 月, 该企业注销
苏州睿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董振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00%份额的企业	2024 年 4 月, 该企业注销
梁溪区谭工达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薛菁曾担任经营者并持股 100.00%的企业	2024 年 4 月, 该个体工商户注销
徐州世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宋长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4 年 8 月, 宋长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江苏徐矿西部热力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宋长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4 年 8 月, 宋长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徐州西城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宋长兴持股 40.00%的公司	2024 年 8 月, 宋长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60	615.16	528.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讯汇科技	1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开立票据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
讯汇科技	1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000,000.00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11,880,830.00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6,900,000.00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9,700,000.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10,000,000.00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2,000,000.00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5,000,000.00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1,750,00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0,000,00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0,000,00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0,000,000.00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0,000,000.00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0,000,000.00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0,000,000.00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	保证	连带	是	
讯汇科技	2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京鹄德禾	20,000.00	1,000.00	21,000.00	-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20,000.00	-
合计	40,000.00	1,000.00	41,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京鹄德禾	20,000.00	-	-	20,000.00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	20,000.00
吉林省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10,04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40,000.00

2021 年 12 月，关联方吉林省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1,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向公司归还了相应资金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2022 年 4 月，关联方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向公司归还了相应资金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2021 年 3 月和 2023 年 6 月，关联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因企业设立等行政事项支出向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和 0.10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向公司归还了相应资金。

2021年3月，关联方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企业设立等行政事项支出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并于2023年8月向公司归还了相应资金。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峰	1,413,739.99	-	1,413,739.99	-
合计	1,413,739.99	-	1,413,739.9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峰	15,563,104.15	-	14,149,364.16	1,413,739.99
王红芳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17,563,104.15	-	16,149,364.16	1,413,739.99

截止报告期初，赵峰对公司历史形成借款余额1,556.31万元，公司于2022年向其归还了1,414.94万元，2023年内归还了141.37万元，相关款项截止2023年末均已结清。

2021年3月，王红芳对公司借款200.00万元，2022年1月-3月，公司向王红芳陆续归还了相关借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南京鹤德禾	-	-	20,000.00	资金拆借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资金拆借
小计	-	-	4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赵峰	-	-	1,413,739.99	资金拆借
小计	-	-	1,413,739.99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保函类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1,738,480.93	1,738,480.93	1,822,968.48	1,822,968.48	2,788,631.58	2,788,631.58
质量保函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948,480.93	1,948,480.93	2,032,968.48	2,032,968.48	2,908,631.58	2,908,631.5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质量保函项下的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度	6,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度	4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是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员工代收的废料销售款,金额分别为0.65万元、0.78万元和0.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公司废料销售取得多为现金,公司员工为方便将现金存入个人账户,之后由员工将相关款项转入公司。

2021年3月和2023年6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因企业设立等行政事项支出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和0.10万元,并于2023年8月向公司归还了相应资金。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20911536.X	一种便于二次接线的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埃克威	埃克威	原始取得	-
2	ZL202020899986.1	一种高精度零序保护一体式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埃克威	埃克威	原始取得	-
3	ZL202020912386.4	一种自身具有测试功能的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埃克威	埃克威	原始取得	-
4	ZL202020395705.9	一种集装箱预装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埃克威	埃克威	原始取得	-
5	ZL202020395704.4	一种用于变电站的安全防护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埃克威	埃克威	原始取得	-
6	ZL202020395027.6	一种变电站设备监控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埃克威	埃克威	原始取得	-
7	ZL201810559489.4	一种电流互感器极性检测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7日	埃克威	埃克威	继受取得	-
8	ZL202021553041.0	一种无人机地面监控系统用飞控计算机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原始取得	-
9	ZL202021540855.0	一种无人机地面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原始取得	-
10	ZL202021523308.1	一种无人机不间断供电平台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原始取得	-
11	ZL202021523314.7	一种无人机地面控制站用定位充电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1514510.8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原始取得	-
13	ZL202021514523.5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地面控制站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原始取得	-
14	ZL201810963257.5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智能交通系统测试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4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继受取得	-
15	ZL201810891968.6	一种电量耗完坠落时自动开启气囊的无人机	发明	2020年8月4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继受取得	-
16	ZL201810796039.7	一种无人机智能起降台	发明	2020年8月7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继受取得	-
17	ZL201810607962.1	一种无人机用便	发明	2020年8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继受	-

		于更换的缓冲支架		月 11 日			取得	
18	ZL201710151380.2	一种基于纳米材料有效抗静电干扰的无人机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北京腾益	北京腾益	继受取得	-
19	ZL201911360728.4	一种常用继电器功能快速检验装置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继受取得	-
20	ZL201910728313.1	一种可自动清洁的滤气防尘电力配电柜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继受取得	-
21	ZL201822036535.0	一种安全的户外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2030763.7	一种配变终端的安置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5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2030764.1	一种输电线路监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7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2036520.4	一种便于安装的配电终端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5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2030390.3	一种时间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3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0171892.5	变电站智能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0171914.8	一种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原始取得	-
28	ZL201710849900.7	一种电力设备除雪融冰清扫装置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智宏电气	智宏电气	继受取得	-
29	ZL202411245195.6	基于 msdk 技术的无人机电力自动巡检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2410791756.6	一种变配电用数据采集网关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2410729222.0	一种应用于高压输电电塔监控的激光测距仪	发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410501725.2	一种储能电池热失控实验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410494269.3	一种输电线路夜视照明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2410475703.3	一种输电线路视频图像监测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2410372265.8	一种输电线路夜间防山火指示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2410261383.1	一种转动式云台防水布线结构	发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410246263.4	一种无人机地面供电机巢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410240098.1	一种移动储能小	发明	2024 年 5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	-

		车的驱动装置及方法		月 28 日			取得	
39	ZL202410240083.5	一种锂电池用电池仓散热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2410191402.8	一种输电线路微气象监测装置安装结构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410162255.1	一种多维旋转支架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2410117007.5	一种电池包风冷系统	发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2410096822.8	一种电池模组	发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2311840049.3	一种声光报警灯	发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2311824846.2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输电线路导线舞动监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2311785861.0	用于布控球全景相机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2311732049.1	一种支持黑白名单存储的传感器数据存储保护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2311385859.4	一种蜗轮蜗杆传动结构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2230832085.5	移动储能充电桩（灵活式）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30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2167519.1	一种高算力智能化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2155332.X	一种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2152288.7	一种集成式一体化智能变电站房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2222163658.7	一种集成化高算力模块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2222141031.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站房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2141030.7	一种配电站房集成式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2230027472.1	配网台区智能全景监测系统装置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7	ZL202230027733.X	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21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8	ZL202230027468.5	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	外观设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59	ZL202230027478.9	可调节监测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5 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0	ZL202230027732.5	输电线路微气象图像在线监控装置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3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1	ZL202130875595.6	多旋翼无人机智能机巢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9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1956177.6	一种支持IEC61850通信的时间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3	ZL202021956150.7	一种消防信息管理系统单元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4	ZL202021956213.9	一种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2021956186.5	一种数据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6	ZL202021957841.9	一种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7	ZL202021942952.2	一种输电线路图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8	ZL202021943089.2	一种低压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69	ZL202021949210.2	一种配网自动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70	ZL202021945214.3	一种MPPT太阳能充放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71	ZL202021945113.6	一种低压分路监测单元专用稳压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72	ZL201911424537.X	一种针对电涌现象的电路自动切断装置	发明	2020年8月7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继受取得	-
73	ZL201910303595.0	一种新能源电力节能装置	发明	2020年8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继受取得	-
74	ZL201910272847.8	一种输电线路运行检修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继受取得	-
75	ZL201811615481.1	一种电力故障以及事故处理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7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继受取得	-
76	ZL201910004155.5	一种高压开关	发明	2019年11月5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继受取得	-
77	ZL201810838328.9	一种基于物联网室外视频监控设备的升降及角度调节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7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继受取得	-
78	ZL201810143080.4	一种电力系统电力平衡控制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1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继受取得	-
79	ZL201820209531.5	高效率的变压器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8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0	ZL201820209388.X	电线检修人员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1	ZL201820209401.1	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8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2	ZL201820209517.5	智能变电站集中式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3	ZL201820171958.0	一种变电站远程运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8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4	ZL201820171835.7	一种输电线路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5	ZL201820162421.8	智能网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6	ZL201720254728.6	一种网络交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7	ZL201720255383.6	一种缺相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8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8	ZL201521009149.2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时间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89	ZL201510895344.8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时间监测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24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原始取得	-
90	ZL201710371947.7	一种智能节电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9年11月1日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继受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4198149	一种高压输电网的闪放电监测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2日	申请中	-
2	2024113771951	基于嵌入式设备的变电站安全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30日	申请中	-
3	2024113396424	高压电缆与树冠间隔测量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5日	申请中	-
4	2024113141406	一种电池仓内主动散热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申请中	-
5	2024112842220	基于激光测距仪的电缆障碍高度差测量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3日	申请中	-
6	2024112801911	基于影像和激光的点云融合方法及其电网模型建模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2日	申请中	-
7	2024111672025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电网在线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3日	申请中	-
8	202411167203X	基于云端大模型的输电线路风险识别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3日	申请中	-
9	2024110112223	一种电缆、树障高度差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申请中	-
10	202410990786X	一种无人机精准降落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用摄像头多阶段修正调节结构				
11	2024109434071	一种变配电用人工智能可视化网关	发明	2024 年 7 月 15 日	申请中	-
12	2024109137766	一种无人机降落信标结构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申请中	-
13	2024108831454	一种变配电的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3 日	申请中	-
14	2024107681604	一种基于 FPGA 的多路摄像头图像拼接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	申请中	-
15	2024106879251	一种输电线路沿线施工机械隐患数据扩增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申请中	-
16	2024106879406	一种输电线路缺陷识别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申请中	-
17	2023118141658	基于电池内部温度估计的电池柜热失控预警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中	-
18	2023117654632	基于 LoRa 通讯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微量气体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中	-
19	2023116126460	支持多种协议通讯的储能电池柜热失控监测预警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
20	202311311016X	一种双摇臂机巢上盖电动开合机构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讯汇智能变电站时间同步系统软件 V2010	2013SR050445	2010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	配网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015SR027374	201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	讯汇综自模拟信号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1351	2014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	讯汇时间同步装置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15SR031377	2014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	讯汇时间同步监测系统 V1.0	2016SR050391	2015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6	讯汇配电终端软件 V1.0	2016SR06188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7	讯汇时间同步装置软件 V1.0	2016SR063486	2014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8	讯汇馈线终端软件	2016SR063357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9	讯汇变电能耗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8SR309378	201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0	讯汇变电数据实时分析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09065	2017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1	讯汇变电电力无功补偿系统软件 V1.0	2018SR309310	2017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2	讯汇变电站参数调试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1332	2017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3	讯汇变电逆向传输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3499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4	讯汇变电设备智能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3290	201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5	讯汇变电能源综合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3506	2017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6	讯汇变电数据智能调节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3274	2017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7	讯汇变电站电气配电自动化馈线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2898	2017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8	讯汇变电自动化工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2607	201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19	讯汇变电站变压器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334034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0	讯汇变电站交流电力参数配置系统 V1.0	2018SR334247	2017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1	讯汇变电站设备老化检测系统 V1.0	2018SR333975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2	配网红外电力状态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7827	2018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3	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软件 V1.0	2018SR653545	2018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4	讯汇低压遥测遥信终端软件 V1.0	2019SR0058832	2019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5	讯汇数据采集终端软件 V1.0	2019SR0058809	2019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6	系留式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15156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7	系留式无人机地面站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15157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28	讯汇架空线缆超声	2020SR1096803	2020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波分析软件 V1.0					
29	红外监测移动工作站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12084	202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0	变电站设备缺陷智能识别诊断数字化孪生专家系统 V1.00	2021SR1262231	2021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1	数据库与分析报告软件 V1.0	2021SR1262343	202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2	变电站电缆（电缆及其终端和接头）智能红外监视数字化孪生系统 V1.00	2021SR1262345	2021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3	变电站变压器智能红外监视诊断数字化孪生专家系统 V1.00	2021SR1262344	2021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4	XH6608 现场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22SR0452698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5	I1 协议安卓 app 软件 V1.0	2022SR045242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6	出厂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73739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7	I1 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7371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8	多通道智能可视化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3SR1177575	2023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39	输电线路综合监控装置现场调试移动设备端软件 V1.0	2023SR1196188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0	讯汇科技可视化装置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23SR1201788	2023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1	可视化视频 B 接口平台 V1.0	2023SR1218347	2023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2	可视化智能 AI 算法管理平台 V1.0	2023SR1226885	2023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3	输电线路综合监控装置实验测试移动设备端软件 V1.0	2023SR1234838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4	边缘物联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23SR1240703	2023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5	导线测温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3SR1248528	2023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6	导线覆冰监测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3SR1266157	2023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7	导线弧垂监测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3SR1279542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48	导线舞动监测装置	2023SR1288240	2023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智能管理软件 V1.0					
49	导线状态监测装置 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3SR1292399	2023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0	防山火视频监控装置 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05671	2023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1	分布式声光报警装置 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24712	202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2	分布式故障诊断智能 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14927	2023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3	护层环流监测装置 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34085	2023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4	七维微气象监测装置 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54502	202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5	视频监控装置智能 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80675	2023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6	图像监拍装置智能 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90028	2023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7	讯汇科技物联网装置 管控平台 V1.0	2023SR1402943	2023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讯汇科技	-
58	埃克威温湿度采集 测量软件 V1.0	2023SR0086482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59	埃克威水浸传感器 采集告警软件 V1.0	2022SR1419239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0	智能辅助与人工智能 可视化平台软件 V1.0	2022SR140593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1	埃克威蓄电池在线 监测软件 V1.0	2022SR1405844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2	埃克威烟雾数据采 集告警软件 V1.0	2022SR1405835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3	埃克威无线汇聚节 点软件 V1.0	2022SR1408844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4	埃克威智能门锁控 制软件 V1.0	2022SR1405843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5	埃克威特高频局放 分析软件 V1.0	2022SR1408842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6	埃克威配电站房视 频平台软件 V1.0	2022SR1385938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7	埃克威空调/除湿联 动软件 V1.0	2022SR1386045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8	埃克威气体监测告 警软件 V1.0	2022SR1385811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69	埃克威风机联动控 制软件 V1.0	2022SR1374171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0	埃克威变压器噪声 分析故障判别软件 V1.0	2022SR1373795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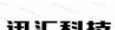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1	埃克威灯光联动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73653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2	数据交换接口模组软件 V1.00	2022SR024378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3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软件 V1.00	2022SR0212749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4	500KV 变压器状态综合智能感知系统 V1.00	2022SR0212479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5	照明与储能管理单元系统 V1.0	2019SR1317404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6	配电终端软件 V1.0	2019SR01416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7	变电站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19SR0141889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8	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专用稳压充电电源软件 V1.0	2019SR0141484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79	配网红外电力状态信息综合管理监测系统 V1.0	2019SR0142728	2018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0	低压电流互感器软件 V1.0	2019SR0141498	2018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1	馈线终端软件 V1.0	2019SR0141491	2018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2	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软件 V1.0	2019SR0135959	2017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3	时间同步监测系统 V1.0	2019SR0136024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4	智能变电站时间同步系统 V1.0	2019SR0136954	2016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5	配网自动化系统 V1.0	2019SR0135922	2018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6	输电线路图像分析智能监拍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3629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7	智能变电站远程运维软件 V1.0	2019SR0135930	2016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埃克威	-
88	无人机程序控制装置运行调试系统 V1.0	2020SR0904019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89	无人机拍照图像在线传输系统 V1.0	2020SR0901593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90	无人机飞行照明装置安装调试系统 V1.0	2020SR090481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91	无人机拍摄技术应用智能化操控软件 V1.0	2020SR0901601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92	基于照明无人机智能避障系统 V1.0	2019SR0898572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3	无人机智能跟踪照明系统 V1.0	2019SR0897097	2019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94	照明无人机模式识别系统 V1.0	2019SR0897202	2019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95	无人机照明电池控制 V1.0	2019SR0898045	2019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96	讯汇科技 无人机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19SR0897213	2019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腾益	-
97	固定式远程无人化巡检系统 V1.0	2023SR026091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98	智宏时间同步装置软件 V1.0	2020SR0218598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99	智宏配变终端软件 V1.0	2020SR0218597	201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0	智宏智能融合终端软件 V1.0	2020SR0218596	2019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1	智宏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软件 V1.0	2018SR1033504	2018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2	智能变电站时间同步系统 V1.0	2018SR1020295	2016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3	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1017451	2017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4	时间同步系统 V1.0	2018SR1020705	2016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5	输电线路图像分析智能监拍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16909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6	时间同步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1020300	2016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7	配网红外电力状态信息综合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8SR914411	2018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8	低压电流互感器软件 V1.0	2018SR836224	201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09	智能低压分路检测单元专用稳压充电电源软件 V1.0	2018SR836228	201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110	布雷科斯配网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016SR312118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智宏电气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reak-Safe	BREAK-SAFE	13772971	第 9 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53513394	第 9 类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53500256	第 37 类	2031 年 8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取得		
4		XUNHUITECHNOLOGY	53512673	第 37 类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XUNHUITECHNOLOGY	53500532	第 42 类	203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XUNHUITECHNOLOGY	53500455	第 9 类	203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图形	53486380	第 42 类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图形	53494786	第 9 类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		图形	53508450	第 37 类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讯汇科技	53494325	第 42 类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XUNHUITECHNOLOGY	53507109	第 35 类	2031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电网运维服务	1,048.32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1,442.8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时间同步装置	645.99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设备	1,873.40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677.71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947.03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814.40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无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573.51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配网物资协议	1,271.95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江苏濠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740.21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负荷调控设备	2,025.16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593.60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额在500万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讯汇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3.10.20-2024.10.19

2、房屋买卖预约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额在500万以上的房屋买卖预约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出售方	地址	金额(万元)
1	讯汇科技	江苏苏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苏沃科技园2号楼15、16层	2,500.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赵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讯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讯汇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讯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讯汇科技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讯汇科技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鹄德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讯汇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所持讯汇科技股份锁定等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讯汇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讯汇科技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讯汇科技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讯汇科技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陈敏、姚依琴、吴俊华、臧千春、董振江、薛菁、周大丽、郑兰君、徐胜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赵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

	亦不会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同意并配合公司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赵峰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赵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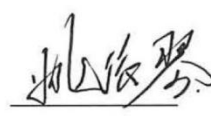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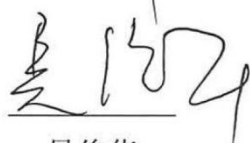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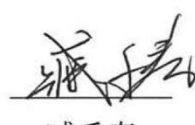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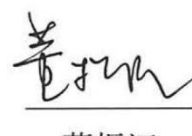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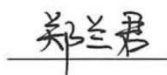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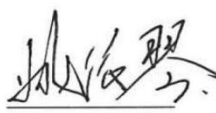
董事：


赵 峰
陈 敏
姚依琴
吴俊华
臧千春
董振江
薛 菁

监事：


周大丽
郑兰君
徐胜文

高级管理人员：


赵 峰
陈 敏
姚依琴

法定代表人：


赵 峰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沁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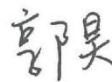
范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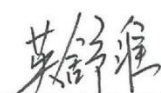
李彦强



曾 硕



郭 昊



英舒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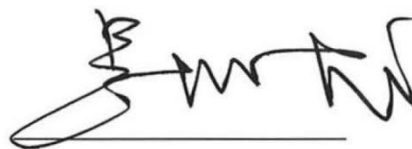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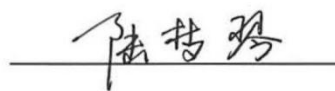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邵 斌



陆 梦 琴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娄新洁
320200010494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虞哲
320200010483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彩斌
32020001004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已离世)

马文彩



朱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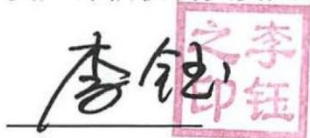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 80008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分别是马文彩、朱杰，现马文彩已去世，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 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新洁（已离职）

虞 哲（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6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娄新洁、虞哲。

娄新洁、虞哲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2 月 26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